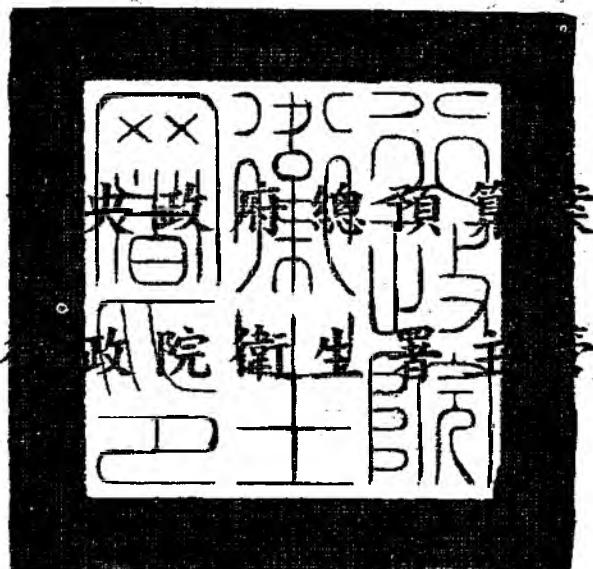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31~36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37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39~40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41~48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49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51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52~54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55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56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58~59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61~62 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第 63 頁

分基金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 第 1-1 ~ 1-31 頁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第 2-1 ~ 2-21 頁

藥害救濟基金 ----- 第 3-1 ~ 3-23 頁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第 4-1 ~ 4-61 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第 5-1 ~ 5-23 頁

疫苗基金 ----- 第 6-1 ~ 6-2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分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另將 81 年度依醫療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之醫療發展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99 年度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設置疫苗基金隸屬本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

(三) 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 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一) 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建構無菸環境，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協助民眾遠離癌症威脅。
- 2.推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 3.營造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鼓勵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創造支持性之社會環境及提倡有益身心之生活方式。

(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3.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4.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 疫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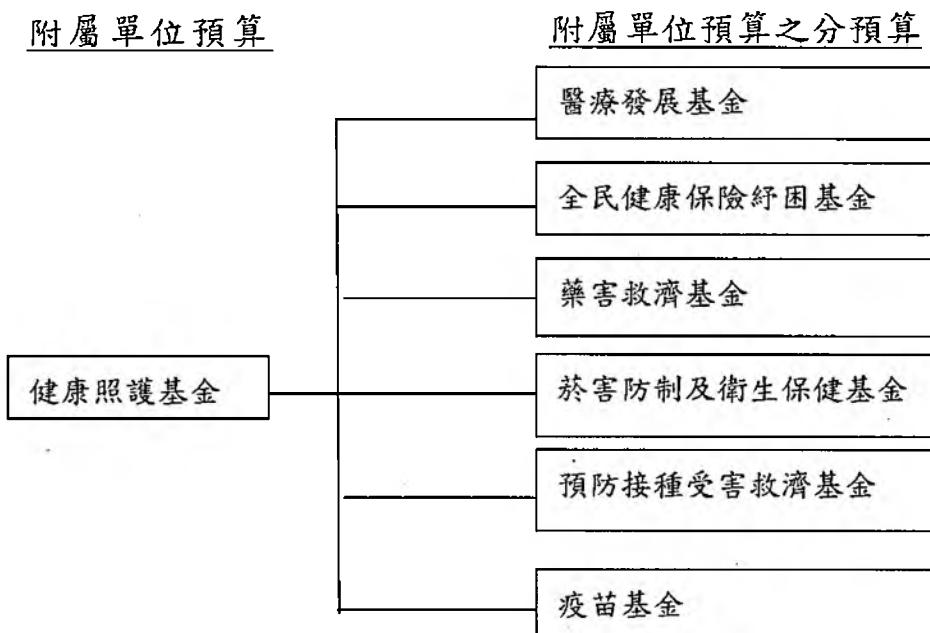
- 1.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 2.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2 年實施 2~5 歲幼童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疫苗基金等 6 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暨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徵收金，預計收入 1 億 2,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385 萬元，主要係因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徵收金之徵收率由千分之 0.4 調整為千分之 1 所致。

- (二)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及罕見疾病醫療費用之用，預計收入 69 億 2,1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633 萬 6 千元，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本年度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民眾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預計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將產生賸餘，爰將部分分配收入 6 億 4,633 萬 6 千元，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用以彌補該基金辦理本項計畫截至 99 年底累積短絀 6 億 4,633 萬 6 千元。
- (三)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5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疫苗接種數減少，致徵收收入減少。
- (四)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02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35 萬 2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及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
- (五)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7 億 5,9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172 萬 9 千元，係因應本年度新增 2~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故增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加國庫撥補款。

- (六)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3,1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19 萬 6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七) 其他收入計畫一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1,00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150 萬元，預計收入 1,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0 萬元，係為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因預計民眾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償還已轉銷呆帳之催收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5,1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577 萬 5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以醫學中心支援之方式進行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提升計畫所致。
- (三)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醫療機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台灣健康雲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8,8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6,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生育風險補償試辦計畫，及新增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台灣健康雲計畫所致。

-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4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199 萬 8 千元，係因提升原住民之肝病篩檢及就醫之可近性，故新增辦理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及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增加所致。
- (五) 健保紓困計畫—係提列呆帳損失 5,1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78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眾償還紓困貸款金額增加，本年度呆帳提列數預計減少所致。
- (六)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6,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66 萬 4 千元，係因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增加，預計補助人次及金額增加所致。
- (七)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4,1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555 萬元，係因本項計畫民眾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預計本年度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所致。

- (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4,0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0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101 年度給付案件數，降低給付單價所致。
- (九) 菸害防制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8,18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7,28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等。
- (十) 衛生保健計畫一係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30 億 6,92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5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 (十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5 萬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情形，預估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減少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二)疫苗接種計畫一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6 億 5,34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8,32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所致。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9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 萬 4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紓困逾期未繳之一般訴追案件(非複雜爭議案)，由委託律師辦理逐年調整改為委外人力自行辦理，致訴追作業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為辦理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業務相關考察與教育訓練，購買高階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3 億 1,18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7,042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 5,853 萬 4 千元，約 4.14%，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3 億 4,4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9,464 萬 8 千元，增加 15 億 4,986 萬 2 千元，約 15.82%，主要係因醫療發展基金新增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及台灣健康雲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增加二代戒菸治療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及疫苗基金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0 億 3,2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11 億 2,422 萬元，增加短绌 19 億 0,839 萬 6 千元，約 169.7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0 億 3,261 萬 6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之直轄市、縣(市)數/總直轄市、縣(市)數)×100%	72%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90%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90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8 場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div 4$ ；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8.0%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6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100%	92%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88%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96 億 4,92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7,99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5.29%，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70 億 1,58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5,994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19.13%，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部分計畫實際補助之醫療院所家數未如預期；另獎勵運用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刻正完成初階段規劃，尚未進行實際補助作業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實際申請案件較預估數少；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推展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疫苗基金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五合一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6 億 3,34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9 億 3,986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959.3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50%	已有 68%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120.4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105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94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共計 58 場次。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2%	<p>一、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4$</p> <p>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2%，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2%、乳癌 2 年篩檢率 2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3.5% 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0%，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4.5%。</p> <p>三、目標挑戰性：</p> <p>(一) 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二) 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單價高且回收不易，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之意願。</p> <p>四、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持續補助 228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三)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四)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衛生局所結合醫療院所之社區設站篩檢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與子宮頸抹片巡迴車等，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0 萬人次篩檢服務，共計早期發現約 3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8%	<p>一、衡量標準： $(18\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二、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0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8%，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pm 0.5\%$)。經調查結果 100 年吸菸率為 19.1%，雖未達原訂目標，但下降幅度達 0.7%，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三、目標挑戰性： (-)98 年由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兩項重大策略同步施行，加上強力宣導與積極稽查輔導，促使 98</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 18 歲以上人口之吸菸率下降 1.9%，衡量指標大幅超過目標值，提前達成原設定於民國 101 年之後始能完成之目標。</p> <p>(二)依亞洲各國經驗，介入措施之後吸菸率迭有反彈現象，韓國 96 年吸菸率 23.2%，調漲菸品稅捐與菸價後，97 年吸菸率顯著下降至 21.9%，但於 98 年又小幅上升為 22.1%。香港於 96 年發布公共場所禁菸令，96 年吸菸率由 15.3% 下降為 11.8%，但 97 年又回升至 14.4%。新加坡 94 年調高菸稅，兩年後吸菸率由 12.6% 回升至 13.6%。我國 95 年菸捐 5 元調高為 10 元，吸菸率由 22.7% 下降至 22.1%，隔年又升至 22.3%。98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雖自一包菸 10 元調整為 20 元，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較，我國的菸品稅捐與菸價仍相對偏低，尚未能持續發揮以價制量減少菸品消費的效果。</p> <p>(三)98 年的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與 97 年相較，下降幅度近一成，但為赓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仍積極將 99 年至 102 年之衡量指標目標值，作動態的目標值調整與管理，將 100 年之目標值由原設定的 21.32% 下修為 18.8%，由於吸菸者戒菸非單純之行為改變-菸癮戒除有實務上的困難，現階段吸菸者認為平均菸價達到 271</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元/包以上才會放棄吸菸，故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p>四、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00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分別自落實執法稽查工作、擴大轄區內戒菸服務網絡、增加持續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等，積極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 38 萬餘家、350 萬餘次，計開立處分書 8,584 件。吸菸行為人違規案計 7,788 件，禁菸場所吸菸遭處分者計 5,092 件，遭處分的菸品販賣場所計 116 件，總計罰鍰達 756 萬 6,574 元整；此外，100 年有 10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充實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26 人，並透過辦理研習營、研討會、訓練班及編製執法手冊彙編，以加強菸害防制人員專業素養。另，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100 年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育活動計 9,330 場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93 場，訓練合格 17,061 人，辦理戒菸班 445 場，參加人數 7,796 人，亦配合地方特性推動無菸環境 604 處。</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以無菸支持環境宣導、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運用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及多元媒體宣導，透過親情訴求、藝人證言戒菸經驗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旱戒菸，並呼籲民眾重視吸菸及二手菸危害。此外，特別規劃青少年、女性族群與勞動者吸菸族群宣導，辦理年輕族群反菸創作徵選、校際拒菸活動推廣、漫畫徵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活動與廣告、戶外電視牆、商圈廣告、交通運輸等媒體及相關活動露出，以融入民眾生活方式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菸害之認識，不要嘗試吸菸，並鼓勵吸菸者戒菸。並印製發送 50 萬本「戒菸教戰手冊」，透過縣市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校園、軍隊、職場等，提供給吸菸者利用。</p> <p>成立全球無菸醫院網絡 (Global Network for Tobacco Free Healthcare Services) 第一個亞太地區網絡，計 53 家醫院加入無菸醫院認證，32 家達金質獎水準。補助 101 個無菸社區、11 件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完成 100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衛生署及附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圖書館及專家學者等。</p> <p>在校園防制工作方面，辦理「大</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共 461 人參與「校園菸害防制研習營」，44 家大專院校辦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計畫，培訓 183 名初階種籽教師與 54 名進階種籽教師；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蒐集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進行研究推廣；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輔導及行銷計畫」，喚起社會重視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規範。</p> <p>辦理軍隊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頒布菸害暨檳榔防制相關政令 24 件、設置 1,321 處戶外吸菸區及 2,830 個禁菸禁檳佈告欄；辦理教育宣導講習 1,966 場，落實管考及評鑑機制，以長期推動防制工作。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共 1,888 家通過審查獲菸害防制認證，實地輔導 172 家職場。職場員工吸菸率由去年 17.3% 下降至 16.9%。</p> <p>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持續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之情形。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建置及維護專案計畫，進行菸品資料申報相關作業。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整合菸害防制網站資源。</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持續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達 1,957 家，100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28,420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當，六個月戒菸成功率約 23.4%；戒菸專線服務，透過專業心理諮詢人員的電話諮詢</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方式，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0 年至 12 月止提供電話服務量 98,48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追蹤 6 個月點戒菸成功超過 3 成。100 年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計畫」，計協助 9,706 名收容人戒菸，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2.3%。至 100 年已有 1,000 家社區藥局加入社區戒菸諮詢站行列。</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辦理 100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醫事專業人員與戒菸服務倡議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辦理 100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4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577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70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辦理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舉辦法規訓練課程，計完成「基礎法制人員訓練」4場162人參訓、「進階法制人員訓練」1場計54人參訓。參加「第5屆 ECToH(European Conference on Tobacco or Health)及歐洲無菸醫院網絡會員特別會議」、「第19屆健康促進醫院研討會」、「2011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至美國疾病管制局參加「100年度全球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與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料分析應用訓練」；辦理「2011年無菸、品質、感質與創新國際研討會」、「第五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等國際會議。與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每週翻譯5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予台灣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並每週以英文撰寫1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90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90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50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93.7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89.17%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0 億 9,548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4 億 9,283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0,265 萬元，增加比率 13.41%，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9 億 8,413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6 億 3,423 萬 7 千元，減少 6 億 5,010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24.68%，主要係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部分受補助保險對象補助期限屆滿，經重新審核已不符補助資格，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罕見疾病之捐助個人費用，因採核實支付辦理，需俟個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後始辦理核銷；部分衛生保健相關補助計畫，因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等因素，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1 億 1,135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8 億 5,859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12 億 5,275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67.40%。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 (市)至少有一家 重度急救責任醫 院或每一直轄 市、縣(市)至少有 一家中度急救責 任醫院，且提供 特殊急重症照護	已有 68%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提供經濟困難 無力繳納全民 健康保險費之 被保險人，申貸 本保險相關費用， 以保障經濟 弱勢者之就醫 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 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6.96%，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提升藥害救濟 行政管理效率 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 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 之日數平均 87 日。
強化藥害救濟 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 次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藥害救濟 宣導場次共計 34 場次。
強化民眾全面 參與，實踐健康 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 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 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 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 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 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 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另配合各節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民眾癌症篩檢服務，另補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促使醫院投入癌症篩檢。 三、101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6%，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8.3%。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 $(18\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之稽查取締。101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30 萬 6,862 家次、稽查 246 萬 8,559 次，取締 3,608 件、已開立處分 2,757 件，總計已繳罰鍰 220 萬 5 千元整。 (二)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三)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 (四)營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環境：</p> <p>(一)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你戒菸」宣導，強調心血管疾病與菸害關係，推廣二代戒菸；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辦理反菸企劃及「2012 戒菸就贏」比賽，自 3 月 25 日開跑，計 3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在律師見證下，於 6 月 10 日頒獎給首獎得主。</p> <p>(三)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60 家新加入。</p> <p>(四)101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1,632 通，檢舉案件計 399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五)「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企劃案」、「拒菸反菸多元宣導推廣企劃案」進行宣導短片腳本、海報設計稿審核作業。</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101 年 6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57 家，合約醫師 5,075 人，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6%。</p> <p>(二)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828</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次。</p> <p>(三)19 家縣市衛生局辦理 101 年「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101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96 家，共申報 2,251 項菸品，刻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菸品成分資料網 101 年 1-6 月有 3 萬 1,249 瀏覽人次、有 27 萬 3,392 網頁瀏覽數。</p> <p>(三)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辦理「菸害及酒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針對我國有關吸菸行為等監測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提供即時性政策分析、評估及建議。</p> <p>(六)「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刻正研擬民眾對相關健康促進議題之認知態度調查；宣導期前問卷，預訂 7 月底進行調查。</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有關戒菸醫師及衛教人員相關訓練，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及藥師資 485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051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733 人。</p> <p>(二)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p>

行政院衛生署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計畫」；補助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p> <p>(三)衛生署邱署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 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台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p> <p>(四)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高齡友善城市	<p>衡量標準：</p> <p>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段特色計畫如下：</p> <p>(一)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台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p> <p>(三)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p> <p>(四)台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p> <p>(五)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p> <p>(六)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p> <p>(七)臺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p>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市民凝聚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p> <p>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p> <p>三、已於 5 月向 APEC 申請通過，將於 8 月辦理「2012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目前已邀請並確定美、英、加、愛爾蘭及日本等共 6 位國外講者與會，預計國內將有相關部門、縣市代表、產業界及公共衛生團體代表參與，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8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2%，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88%，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5%，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649,271	基金來源	8,311,894	8,670,428	-358,534
8,416,91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49,587	7,632,398	-582,811
13,3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55,128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22,000	58,150	63,850
8,339,81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921,664	7,568,000	-646,336
8,673	其他徵收收入	5,923	6,248	-325
51,393	財產收入	60,247	44,895	15,352
51,393	利息收入	60,247	44,895	15,352
1,072,954	政府撥入收入	1,190,560	991,635	198,925
670,841	國庫撥款收入	759,028	637,299	121,729
402,11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31,532	354,336	77,196
108,007	其他收入	11,500	1,500	10,000
108,007	雜項收入	11,500	1,500	10,000
7,015,847	基金用途	11,344,510	9,794,648	1,549,862
14,94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
337,2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51,460	695,685	155,775
356,36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888,575	1,220,181	668,394
75,13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 護計畫	214,338	182,340	31,998
60,783	健保紓困計畫	51,423	84,208	-32,785
408,46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462,000	434,336	27,664
1,729,7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 費計畫	1,141,664	1,787,214	-645,550
28,4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47,700	-6,900
16,600	藥害防制計畫	-	-	-
819,732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008,996	872,875
2,257,097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3,072,085	-2,853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 付計畫	10,150	11,500	-1,350
845,377	疫苗接種計畫	1,653,465	1,170,167	483,298
57,7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132	70,236	-1,104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	-	400
2,633,424	本期賸餘(短绌)	-3,032,616	-1,124,220	-1,908,396
9,711,295	期初基金餘額	11,325,272	8,627,536	2,697,736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344,719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8,292,656	7,503,316	789,340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311,89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49,587千元：

1 ·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122,000千元：

(1)藥害救濟基金109,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3,000千元。

2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6,921,664千元：

(1)醫療發展基金1,135,872千元。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141,664千元。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843,000千元。

(4)疫苗基金801,128千元。

3 · 其他徵收收入5,923千元：疫苗基金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

(二)財產收入60,247千元：

1 · 醫療發展基金31,115千元。

2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192千元。

3 · 藥害救濟基金3,085千元。

4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2,270千元。

5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246千元。

6 · 疫苗基金1,339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1,190,560千元：

1 · 國庫撥款收入759,028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9,731千元。

(2)疫苗基金649,297千元。

2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31,532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1,500千元：

1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000千元。

2 · 疫苗基金1,5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344,510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醫療發展基金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10,000千元。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851,460千元。

1 · 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25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 2 · 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160,000千元)
- 3 ·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20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4 ·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1,460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888,575千元。

- 1 ·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326,000千元。
- 2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58,000千元。
- 3 · 抗生素管理計畫31,300千元。
- 4 · 102年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55,000千元。
- 5 · 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413,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6 ·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25,000千元。
- 7 ·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48,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8 ·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15,000千元。
- 9 · 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100,000千元。
- 10 · 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計畫9,250千元。
- 11 ·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119,000千元。
- 12 · 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12,640千元。
- 13 · 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45,000千元。
- 14 ·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50,000千元。
- 15 · 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5,000千元。
- 16 · 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3,300千元。
- 17 ·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26,16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18 · 台灣健康雲計畫210,820千元。
- 19 ·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6,105千元。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醫療發展基金編列214,338千元。

- 1 ·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 2 · 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 3 · 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8,800千元。
- 4 ·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 5 ·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 6 ·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7 ·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668千元。

(五)健保紓困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預估所需經費51,423千元。

(六)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預估所需經費462,000千元。

(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1,141,664千元。

(八)藥害救濟給付計畫—藥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40,800千元。

(九)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881,871千元。

1 ·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2 ·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1,630千元。

3 ·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4 ·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5 ·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1,925千元。

6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十)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069,232千元。

1 · 衛生保健工作938,132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5,835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9,806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4,01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088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8,065千元。

2 ·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6,000千元：

(1)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9,140千元。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196,860千元。

3 · 癌症防治工作1,715,1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425,100千元。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90,000千元。

(十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預估所需經費10,150千元。

(十二)疫苗接種計畫—疫苗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1,653,465千元。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69,13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十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4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032,6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6,535	1.流動資產增加283,236千元，包括： ：應收款項減少22,554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05,79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418,348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呆帳提列數51,42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6,08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7,66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22,33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9,92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3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96,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7,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41,008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049,58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122,000	1.藥害救濟基金編列109,000千元(詳第3-11頁)。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3,000千元(詳第5-11頁)。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6,921,66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135,872千元(詳第1-1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141,664千元(詳第2-11頁)。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843,000千元(詳第4-37頁)。 4.疫苗基金編列801,128千元(詳第6-11頁)。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5,923	疫苗基金(詳第6-11頁)。
財產收入		-	-	60,247	
利息收入	千元	-	-	60,247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1,115千元(詳第1-1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192千元(詳第2-11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085千元(詳第3-11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2,270千元(詳第4-37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246千元(詳第5-11頁)。 6.疫苗基金編列1,339千元(詳第6-11頁)。
政府撥入收入		-	-	1,190,560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759,028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09,731千元(詳第2-11頁)。 2.疫苗基金編列649,297千元(詳第6-11頁)。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	-	431,53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1頁)。
其他收入		-	-	1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1,500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10,000千元(詳第2-11頁)。 2.疫苗基金編列1,500千元(詳第6-11頁)。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4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4頁)。
14,9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10,000	
14,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337,2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851,460	695,685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4頁)。
-	用人費用	100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122	服務費用	1,360	5,575	
9	旅運費	335	43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200	
113	專業服務費	945	4,945	
1	材料及用品費	-	10	
1	用品消耗	-	10	
337,1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0	690,000	
337,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0	690,000	
356,36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88,575	1,220,181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5頁)。
-	用人費用	5	130	
-	超時工作報酬	5	130	
32,615	服務費用	169,064	94,241	
2	郵電費	110	10	
61	旅運費	465	200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200	
233	一般服務費	330	330	
32,308	專業服務費	168,069	93,501	
13	材料及用品費	68	100	
13	用品消耗	68	1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7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	什項設備租金	-	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450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置固定資產	56,950	-	
-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	
323,7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9,938	1,125,640	
278,4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8,338	1,075,640	
45,262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71,600	50,000	
75,13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14,338	182,34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7頁)。
5,349	服務費用	11,296	11,140	
90	旅運費	300	200	
5,259	專業服務費	10,996	10,940	
-	材料及用品費	42	-	
-	用品消耗	42	-	
69,7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3,000	171,200	
69,7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3,000	171,200	
60,783	健保紓困計畫	51,423	84,20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60,783	短緝、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51,423	84,208	
60,783	各項短緝	51,423	84,208	
408,46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462,000	434,33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1,072	服務費用	1,420	1,360	
1,072	一般服務費	1,370	1,330	
-	專業服務費	50	30	
407,3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0,580	432,976	
407,3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580	432,976	
1,729,7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41,664	1,787,21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2頁)
23,808	服務費用	-	20,260	
2,090	郵電費	-	4,320	
1,2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900	
20,483	一般服務費	-	14,04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	34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0	用品消耗	-	340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10	什項設備租金	-	-	
1,705,1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1,664	1,766,614	
1,705,1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1,664	1,766,614	
28,4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47,700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2頁)。
28,4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800	47,700	
28,426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0,800	47,700	
16,600	菸害防制計畫	-	-	
16,600	服務費用	-	-	
16,600	專業服務費	-	-	
819,732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008,9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38 頁)。
283	用人費用	285	285	
283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239,960	服務費用	312,673	318,498	
618	郵電費	708	708	
1,708	旅運費	2,872	3,380	
91,7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50	104,030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40	
-	保險費	30	30	
11,327	一般服務費	14,525	14,482	
134,511	專業服務費	190,528	195,828	
406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29	
-	使用材料費	50	-	
406	用品消耗	889	929	
405	租金、償債與利息	734	714	
-	地租及水租	10	12	
24	房租	180	188	
-	機器租金	20	1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62	
381	什項設備租金	452	442	
5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00	1,700	
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000	800	
46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900	
578,1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5,240	686,870	
577,8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0,240	681,870	
32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2,257,097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3,072,08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0 頁)。
608	用人費用	1,130	1,130	
608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1,130	
487,009	服務費用	581,324	668,402	
5,212	郵電費	2,388	2,320	
11,345	旅運費	13,344	15,923	
121,7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37	132,923	
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133	
1	保險費	50	50	
19,864	一般服務費	30,023	30,066	
328,813	專業服務費	400,449	486,987	
33,078	材料及用品費	3,426	3,386	
165	使用材料費	80	80	
32,913	用品消耗	3,346	3,306	
98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17	2,659	
38	地租及水租	303	295	
344	房租	145	185	
119	機器租金	270	1,660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	
432	什項設備租金	679	519	
6,7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344	9,758	
3,430	購置固定資產	6,016	7,160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82	購置無形資產	2,328	2,598	
1,728,7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3,591	2,386,750	
107	會費	80	120	
1,617,6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71,511	2,383,630	
110,743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1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1,500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1,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2頁)
8,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1,500	
8,175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0,150	11,500	
845,377	疫苗接種計畫	1,653,465	1,170,167	疫苗基金(詳第6-12頁)。
10,473	服務費用	18,466	19,966	
712	郵電費	1,600	1,600	
1,434	旅運費	2,141	2,141	
1,6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	5,100	
1,807	一般服務費	2,180	2,180	
4,902	專業服務費	8,945	8,945	
782,256	材料及用品費	1,540,464	1,064,966	
782,256	用品消耗	1,540,464	1,064,966	
4,2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000	6,700	
2,396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1,700	
1,873	購置無形資產	14,000	5,000	
48,3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535	78,535	
47,8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77,335	
538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57,7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132	70,236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304千元(詳 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5,32 3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9,774千元(詳 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2,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0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7,247 千元(詳第5-12頁)。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 3頁)。
120	用人費用	648	648	
12	正式員額薪資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504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18頁)。
108	超時工作報酬	144	14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44千元(詳第1- 18頁)。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1 千元(詳第4-46頁)。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9千 元(詳第5-12頁)。 4.疫苗基金編列80千元(詳第6-14頁) 。
56,774	服務費用	67,915	68,704	
456	水電費	456	456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14 千元(詳第5-12頁)。 2.疫苗基金編列342千元(詳第6-14頁) 。
1,551	郵電費	1,610	1,62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5千元(詳第1-1 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536 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9千元(詳第3-1 2頁)。 4.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60千 元(詳第5-12頁)。
845	旅運費	1,422	1,348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200千元(詳第 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50千 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70千元(詳第 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286 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516 千元(詳第5-12頁)。
1,1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1	723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0千元(詳第1- 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448 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13千元(詳第3- 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50 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50千 元(詳第5-12頁)。 6.疫苗基金編列100千元(詳第6-14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頁)。
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30千元(詳第4-46頁)。 2.疫苗基金編列150千元(詳第6-14頁)。
40,754	一般服務費	48,301	47,509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099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9,134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5,660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1,318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478千元(詳第5-12頁)。 6.疫苗基金編列612千元(詳第6-14頁)。
11,962	專業服務費	15,255	16,86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405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4,150千元(詳第2-12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3,717千元(詳第3-12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98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5,885千元(詳第5-12頁)。
433	材料及用品費	469	464	
12	使用材料費	50	5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6頁)。
421	用品消耗	419	414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17千元(詳第1-18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5千元(詳第2-13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5千元(詳第3-13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57千元(詳第4-46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35千元(詳第5-13頁)。 6.疫苗基金編列200千元(詳第6-14頁)。
3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420	
-	購置固定資產	-	70	
338	購置無形資產	100	3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3頁)。
49	其他	-	-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	其他支出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3頁)
	購置固定資產	400	-	。
7,015,847	總計	11,344,510	9,794,648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51,460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88,575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1頁)。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	214,338	醫療發展基金(詳第1-22頁)。
健保紓困計畫		-	-	51,4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6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141,66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詳第2-15頁)。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40,800	藥害救濟基金(詳第3-15頁)。
菸害防制計畫		-	-	1,881,8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7頁)。
衛生保健計畫		-	-	3,069,2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詳第4-49頁)。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5頁)。
疫苗接種計畫		-	-	1,653,465	疫苗基金(詳第6-15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69,132	1.醫療發展基金編列3,304千元(詳第1-23頁)。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編列15,323千元(詳第2-15頁)。 3.藥害救濟基金編列29,774千元(詳第3-15頁)。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12,000千元(詳第4-52頁)。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7,247千元(詳第5-15頁)。 6.疫苗基金編列1,484千元(詳第6-17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4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詳第5-15頁)。
合 計				11,344,51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099,913	資產	9,659,545	12,254,518	-2,594,973
13,533,403	流動資產	9,213,261	11,748,623	-2,535,362
12,013,604	現金	7,841,008	10,637,794	-2,796,786
539,066	應收款項	535,269	557,823	-22,554
808,715	預付款項	707,672	401,882	305,790
172,018	短期貸墊款	129,312	151,124	-21,812
344,7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56,057	301,503	-45,446
344,782	長期貸款	256,057	301,503	-45,446
221,728	其他資產	190,227	204,392	-14,165
221,728	什項資產	190,227	204,392	-14,165
14,099,913	資產總額	9,659,545	12,254,518	-2,594,973
1,755,194	負債	1,366,889	929,246	437,643
1,689,319	流動負債	1,301,318	882,970	418,348
1,689,319	應付款項	1,301,318	882,970	418,348
65,875	其他負債	65,571	46,276	19,295
65,875	什項負債	65,571	46,276	19,295
12,344,719	基金餘額	8,292,656	11,325,272	-3,032,616
12,344,719	基金餘額	8,292,656	11,325,272	-3,032,616
12,344,719	基金餘額	8,292,656	11,325,272	-3,032,616
14,099,9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659,545	12,254,518	-2,594,97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3,092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851,460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888,575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214,338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17	62,235.50	2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3,000	10,744.19	462,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17,129	3,600.00	1,141,66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40,8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1,881,8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	3,069,2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10,1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1,653,465	疫苗基金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10,00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695,685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220,181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182,34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115	60,753.34	25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36	11,727.40	434,336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6,972	3,747.00	1,787,214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47,7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1,008,99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	3,072,08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11,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		1,170,167	疫苗基金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14,940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337,248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356,366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75,130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28,426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16,60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819,7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		2,257,09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845,377	疫苗基金
99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81,727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148,532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25,238	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5,641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49	63,082.98	255,42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545,685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34,04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11,230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787,02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衛生保健計畫		-	-	2,145,03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965,117	疫苗基金
98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30,833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7,395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22	醫療發展基金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40	214,699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4.89	576,51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28,381	藥害救濟基金
藥害防制計畫		-	-	11,538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	-	705,78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保健計畫		-	-	614,16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179	2	181	
其他兼任人員	179	2	18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21人。 2.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及疫苗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179	2	181	

註：102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如下：

-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 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醫療發展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臨時人員2名。
-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 4.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6名。
- 5.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臨時人員7名、研發替代役16名及勞務承攬人員5名。
- 6.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 7.辦理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力3名及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100	10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100	1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5	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5	5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648	64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648	648
合計	-	-	-	-	-	-	-	-	-	-	-	-	-	-	2,168	2,168

註:102年度契僱、派遣、研發替代役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如下：

- 1.醫療發展基金1,429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69千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醫療發展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60千元。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504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1,37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34千元。
- 3.藥害救濟基金20千元：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8,391千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4,65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9,75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費用2,525千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478千元：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
- 6.疫苗基金2,792千元：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 療機構貸款利 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 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 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 族群醫療 照護計畫
1,011	2,293	用人費用	2,168	-	100	5	-
12	-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	5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	-	-	-
999	1,789	超時工作報酬	1,664	-	100	5	-
873,782	1,208,146	服務費用	1,163,518	-	1,360	169,064	11,296
456	456	水電費	456	-	-	-	-
10,185	10,582	郵電費	6,416	-	-	110	-
15,492	23,622	旅運費	20,879	-	335	465	300
217,511	245,0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3,348	-	80	90	-
129	3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3	-	-	-	-
1	80	保險費	80	-	-	-	-
95,540	109,937	一般服務費	96,729	-	-	330	-
534,468	818,040	專業服務費	795,237	-	945	168,069	10,996
816,967	1,070,195	材料及用品費	1,545,408	-	-	68	42
177	130	使用材料費	180	-	-	-	-
816,790	1,070,065	用品消耗	1,545,228	-	-	68	42
1,404	3,443	租金、償債與利息	2,201	-	-	50	-
38	307	地租及水租	313	-	-	-	-
368	373	房租	325	-	-	-	-
119	1,670	機器租金	290	-	-	-	-
56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2	-	-	50	-
823	981	什項設備租金	1,131	-	-	-	-
11,865	18,57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6,294	-	-	59,450	-
6,326	9,730	購置固定資產	76,366	-	-	56,950	-
5,539	8,848	購置無形資產	19,928	-	-	2,500	-
5,249,986	7,407,7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483,498	10,000	850,000	1,659,938	203,000
107	120	會費	80	-	-	-	-
5,056,255	7,289,2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52,668	10,000	850,000	1,388,338	203,000
193,469	116,900	補貼(賞)、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30,250	-	-	271,600	-
155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	-	-	-
60,783	84,208	短紺、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51,423	-	-	-	-
60,783	84,208	各項短紺	51,423	-	-	-	-
49	-	其他	-	-	-	-	-
49	-	其他支出	-	-	-	-	-
7,015,847	9,794,648	合計	11,344,510	10,000	851,460	1,888,575	214,338

衛生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計畫	衛生保健計畫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285	1,130	-	-	648	-
-	-	-	-	-	-	-	-	-	-
-	-	-	-	-	-	-	-	504	-
-	-	-	-	285	1,130	-	-	144	-
-	1,420	-	-	312,673	581,324	-	18,466	67,915	-
-	-	-	-	-	-	-	-	456	-
-	-	-	-	708	2,388	-	1,600	1,610	-
-	-	-	-	2,872	13,344	-	2,141	1,422	-
-	-	-	-	103,950	134,937	-	3,600	691	-
-	-	-	-	60	133	-	-	180	-
-	-	-	-	30	50	-	-	-	-
-	1,370	-	-	14,525	30,023	-	2,180	48,301	-
-	50	-	-	190,528	400,449	-	8,945	15,255	-
-	-	-	-	939	3,426	-	1,540,464	469	-
-	-	-	-	50	80	-	-	50	-
-	-	-	-	889	3,346	-	1,540,464	419	-
-	-	-	-	734	1,417	-	-	-	-
-	-	-	-	10	303	-	-	-	-
-	-	-	-	180	145	-	-	-	-
-	-	-	-	20	270	-	-	-	-
-	-	-	-	72	20	-	-	-	-
-	-	-	-	452	679	-	-	-	-
-	-	-	-	12,000	8,344	-	16,000	100	400
-	-	-	-	11,000	6,016	-	2,000	-	400
-	-	-	-	1,000	2,328	-	14,000	100	-
-	460,580	1,141,664	40,800	1,555,240	2,473,591	10,150	78,535	-	-
-	-	-	-	-	80	-	-	-	-
-	460,580	1,141,664	-	1,550,240	2,471,511	-	77,335	-	-
-	-	-	40,800	5,000	1,500	10,150	1,200	-	-
-	-	-	-	-	500	-	-	-	-
51,423	-	-	-	-	-	-	-	-	-
51,423	-	-	-	-	-	-	-	-	-
51,423	462,000	1,141,664	40,800	1,881,871	3,069,232	10,150	1,653,465	69,132	40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17,817	76,366	-	94,183	1.醫療發展 基金編列 56,950千元(詳第1-31頁) 。 2.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 基金編列 17,016千元(詳第4-59頁) 。 3.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基 金編列400 千元(詳第5- 23頁)。 4.疫苗基金 編列2,000千 元(詳第6-25 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	-	-	610	
什項設備	868	-	-	868	
電腦軟體	20,372	19,928	-	40,300	1.醫療發展 基金編列 2,500千元(詳第1-31頁) 。 2.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總額	39,667	96,294	-	135,961	基金編列 3,328千元(詳第4-60頁)。 3.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100千元(詳第5-23頁)。 4.疫苗基金編列14,000千元(詳第6-25頁)。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頁空白

分 基 金 預 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醫療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7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9~11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2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3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4~19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21~23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25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26~27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28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9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0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第 3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衛生署醫事處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項目。」，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4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以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發展急重症、兒科與產科醫療照護，並充實醫療人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力，另獎勵醫學中心支援，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補助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效率。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建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人力與設施、強化原住民健康行為、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等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委員 17 至 21 人，由本署署長就有關機關與本署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署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3,587 萬 2 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1,912 萬 8 千元，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1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35 萬 2 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一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一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5,1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57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辦理以醫學中心支援之方式進行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提升計畫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一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台灣健康雲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8,8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6,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擴大辦理生育風險補償試辦計畫，及新增重點科別住院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台灣健康雲計畫所致。

(四)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一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編列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4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99 萬 8 千元，係因提升原住民之肝病篩檢及就醫之可近性，故新增辦理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及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增加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3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6,6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8,476 萬 3 千元，減少 2 億 1,777 萬 6 千元，約 15.73%，主要係因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9 億 6,76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1,145 萬元，增加 8 億 5,622 萬 7 千元，約 40.55%，主要係因新增部分獎勵計畫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8 億 0,06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紓 7 億 2,668 萬 7 千元，增加短紓 10 億 7,400 萬 3 千元，約 147.7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8 億 0,069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 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 任醫院或每一直轄 市、縣(市)至少有一家 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 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建置急重症照護網 之直轄市、縣(市) 數/總直轄市、縣 (市)數)×100%	72%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1 億 3,22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221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9.3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 億 8,50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2,167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65.97%，主要係因部分計畫實際補助之醫療院所家數未如預期；另獎勵運用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刻正完成初階段規劃，尚未進行實際補助作業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率。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3 億 4,7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7 億 0,388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477.7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50%	已有 68%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3,46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8,852 萬元，增加 1 億 4,61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1.2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5,986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2,765 萬 9 千元，增加 3,220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4.15%，主要係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提早完成，刻正進行核銷作業；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因「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案本年度新增 8 個長照服務據點，於本年 5 月完成簽約並撥付第 1 期款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5 億 7,475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4 億 6,086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1 億 1,38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24.71%。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	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或每一直轄市、縣(市)至少有一家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且提供特殊急重症照護	已有 68% 之縣市完成急重症照護網之建置，待通過認證後，即可達成目標。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32,251	基金來源	1,166,987	1,384,763	-217,776
2,088,25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5,872	1,355,000	-219,128
1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2,088,15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35,872	1,355,000	-219,128
28,181	財產收入	31,115	29,763	1,352
28,181	利息收入	31,115	29,763	1,352
15,814	其他收入	-	-	-
15,814	雜項收入	-	-	-
785,004	基金用途	2,967,677	2,111,450	856,227
14,94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
337,2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51,460	695,685	155,775
356,36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888,575	1,220,181	668,394
75,13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 護計畫	214,338	182,340	31,998
1,3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04	3,244	60
1,347,247	本期賸餘(短紓)	-1,800,690	-726,687	-1,074,003
4,755,852	期初基金餘額	5,376,412	4,399,216	977,196
-	解繳國庫	-	-	-
6,103,099	期末基金餘額	3,575,722	3,672,529	-96,807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166,987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35,872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31,11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15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3,22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967,677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000千元：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851,460千元：

- 1 · 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25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2 · 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160,000千元)
- 3 ·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200,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4 ·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1,460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888,575千元：

- 1 ·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326,000千元。
- 2 · 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58,000千元。
- 3 · 抗生素管理計畫31,300千元。
- 4 · 102年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患獎勵計畫55,000千元。
- 5 · 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413,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6 · 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25,000千元。
- 7 · 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48,00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 8 · 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15,000千元。
- 9 · 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100,000千元。
- 10 · 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計畫9,250千元。
- 11 ·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119,000千元。
- 12 · 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12,640千元。
- 13 · 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45,000千元。
- 14 · 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50,000千元。
- 15 · 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35,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6. 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3,300千元。
17.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26,160千元。（本署重振五大科別及護理人力、守護偏鄉醫療計畫）
18. 台灣健康雲計畫210,820千元。
19. 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6,105千元。

(四)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14,338千元：

1.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2. 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3. 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8,800千元。
4. 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5.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6. 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7. 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行政費用668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30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548千元：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 服務費用2,739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17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辦公用品。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一)	-1,800,6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395	1.流動資產增加30,72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4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0,769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45,11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86,29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786,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1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24,365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35,87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1,135,872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31,115	
利息收入	千元	-	-	31,115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6,37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15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5,35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22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25,7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94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0,000	10,000	
14,9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10,000	
14,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 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 利息，計10,000千元。 (1)補助新擴建(購)急性醫院貸款 利息2,030千元。 (2)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 神醫院貸款利息4,805千元。 (3)補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貸款利 息2,575千元。 (4)補助新建診所貸款利息133千元 。 (5)補助腫瘤治療設施貸款利息457千 元。
337,24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851,460	695,685	
-	用人費用	100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122	服務費用	1,360	5,575	
9	旅運費	335	43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 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200	印製合約書、計畫書等費用。
113	專業服務費	945	4,945	1.書面審查費690元/件×500人件=3 45千元。 2.會議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實 地訪查2千元×300人次=60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	10	
1	用品消耗	-	10	
337,1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0	690,000	
337,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0	690,0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 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 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1.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250 .000千元。 2.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 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400,0 00千元。 3.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畫200,000千元。
356,366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88,575	1,220,181	
-	用人費用	5	130	
-	超時工作報酬	5	13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32,615	服務費用	169,064	94,241	
2	郵電費	110	10	郵費。
61	旅運費	465	20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赴醫院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200	書表印製、宣導品等印刷及裝訂費。
233	一般服務費	330	330	資料整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2,308	專業服務費	168,069	93,501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醫療機構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所需專業技術或訓練、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166,582千元： (1)a.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改善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1,000千元。 b.醫療品質政策辦公室之協作業務編列9,000千元。 c.促進醫療事業照護品質卓越計畫編列6,000千元。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8,000千元。 (3)抗生素管理示範中心編列28,000千元。 (4)102年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專案管理中心編列5,000千元。 (5)醫療事故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3,000千元。 (6)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辦公室編列10,000千元。 (7)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專案管理中心編列3,000千元。 (8)電子病歷工作之專案管理中心編列19,000千元。 (9)辦理新藥臨床試驗管理中心編列3,000千元。 (10)台灣健康雲計畫之委託辦理辦公室(含資訊安全項目)編列41,582千元。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87千元(講課鐘點費1.6千元/人×20人次；書面審查費1.5千元/人×5人×10件×3次；專家出席審查費2千元/人×115人次)。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為專案管理工作所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平臺(含品質指標管理系統、醫院推廣)更新維護及推廣服務所需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000千元。
13	材料及用品費	68	100	
13	用品消耗	68	100	業務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等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7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醫院實地查證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什項設備租金	-	2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450	-	
-	購置固定資產	56,950	-	1.購置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所需設備編列55,950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系統軟體增修1,000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1,500千元。
323,7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59,938	1,125,640	
278,4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8,338	1,075,640	為辦理品質績效提升與落實品質改善制度等工作所需捐助與補助費編列1,388,338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300,000千元。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32,000千元。 (3)102年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編列50,000千元。 (4)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編列191,700千元。 (5)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編列15,000千元。 (6)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編列45,000千元。 (7)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編列15,000千元。 (8)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編列10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26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1,600	50,000	(9)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計畫編列9,250千元。 (10)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輔助計畫編列100,000千元。 (11)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編列12,640千元。 (12)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編列45,000千元。 (13)a.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32,000千元。 b.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編列3,300千元。 (14)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編列326,160千元。 (15)台灣健康雲計畫編列111,288千元。
75,13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14,338	182,340	
5,349	服務費用	11,296	11,140	
90	旅運費	300	20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
5,259	專業服務費	10,996	10,940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7,720千元。 2.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2,950千元。 3.專家出席費:2千元×163人次=326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42		
-	用品消耗	42		推動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及相關消耗用品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7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3,000	171,200	
69,7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3,000	171,200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32,000千元。 2.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25,000千元。 3.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8,800千元。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37,200千元。
1,3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04	3,244	
24	用人費用	548	548	
12	正式員額薪資	-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504	本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2千元 $\times 21\text{人} \times 12\text{次} = 504\text{千元}$ 。
12	超時工作報酬	44	44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84	服務費用	2,739	2,679	
-	郵電費	5	5	郵費。
80	旅運費	200	150	派員至醫療機構實地訪查及出差旅費150千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50千元。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33	一般服務費	1,099	1,099	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外包人員3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69千元。 2.協助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30千元。
451	專業服務費	1,405	1,395	1.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實地訪查費用55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催繳貼補利息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500千元。 4.基金會計系統電腦軟體維護費400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17	17	
12	用品消耗	17	17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5,004	總計	2,967,677	2,111,450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10,000	
1.新擴建（購）急性醫院	所	290,000.00	7	2,03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所	480,500.00	10	4,80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所	257,500.00	10	2,57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新建診所	所	19,000.00	7	133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腫瘤治療設施	套	457,000.00	1	457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851,460	
1.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運作計畫	個	10,000,000.00	25	2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急診、兒科、產科及重症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個	10,000,000.00	40	4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個	50,000,000.00	4	2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1,460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888,575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案	2,173,333.33	150	326,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件	580.00	100,000	58,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抗生素管理計畫	家	1,738,888.89	18	31,3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102年流感疫情高峰期醫療服務機構照護類流感病患獎勵計畫	家	567,010.31	97	5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5.獎勵醫療機構試辦生育事故救助計畫	案	1,032,500.00	400	413,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6.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品牌輔導計畫	家	833,333.33	30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7.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	家	1,600,000.00	30	48,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8.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相關計畫	人日	80.00	187,500	1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9.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	人次	12,500.00	8,000	10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0.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計畫	枚	25,000.00	370	9,25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1.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家	5,950,000.00	20	119,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2.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	案	574,545.45	22	12,64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3.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家	93,555.09	481	4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4.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件	1,698.31	29,441	50,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5.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多中心整合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提升計畫	家	2,916,666.67	12	3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6.補助醫療機構辦理藥品臨床試驗訓練課程及宣導與推廣計畫	家	1,100,000.00	3	3,3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7.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718	326,16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8.台灣健康雲計畫	案	210,820,000.00	1	210,8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19.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6,105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14,338	
1.補助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含牙科行動醫療車)計畫	所(室)	16,000,000.00	2	32,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2.山地原住民鄉遠距醫療門診系統維護及強化衛生所(室)護理人力及功能計畫	案	25,000,000.00	1	25,0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3.獎勵「山地鄉慢性肝病變防治及個案管理計畫」	所(室)	880,000.00	10	8,8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4.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	鄉(鎮)	3,430,000.00	40	137,200	預計本年度需要佔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服務據點計畫					
5.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家	2,573,333.33	3	7,72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6.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 社區化長期照護資源管理與輔導專案計畫	家	2,950,000.00	1	2,950	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7.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計畫行政費用				668	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預計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0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967,677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556,671	資產	3,818,084	5,573,658	-1,755,574
6,523,939	流動資產	3,785,352	5,540,926	-1,755,574
6,318,232	現金	3,624,365	5,410,660	-1,786,295
11,300	應收款項	10,654	10,702	-48
194,407	預付款項	150,333	119,564	30,769
32,732	其他資產	32,732	32,732	-
32,732	什項資產	32,732	32,732	-
6,556,671	資產總額	3,818,084	5,573,658	-1,755,574
453,572	負債	242,362	197,246	45,116
453,522	流動負債	242,312	197,196	45,116
453,522	應付款項	242,312	197,196	45,116
50	其他負債	50	50	-
50	什項負債	50	50	-
6,103,099	基金餘額	3,575,722	5,376,412	-1,800,690
6,103,099	基金餘額	3,575,722	5,376,412	-1,800,690
6,103,099	基金餘額	3,575,722	5,376,412	-1,800,690
6,556,6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18,084	5,573,658	-1,755,574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851,46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88,575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獎勵整合性照護、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14,338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0,000	新擴建(購)急性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建診所及腫瘤治療設施之補助貸款利息。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695,685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220,181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182,340	品質暨效率，編列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專案計畫及推動計畫相關研究發展與行政工作。 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14,94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337,24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356,366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75,130	
99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81,72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148,53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25,238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		5,641	
98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30,83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127,39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122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其他兼任人員	41	-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21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1	-	41	

註：1.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3名。
2.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臨時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00	1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	-	-	-	-	-	-	-	-	-	-	-	-	5	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5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548	548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548	548	
合計	-	-	-	-	-	-	-	-	-	-	-	-	-	-	-	653	653	

註:1.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769千元。

2.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業務及行政與庶務工作所需資料整理人員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6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24	778	用人費用	653	-	100	5	-	548
12	-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
-	5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4	-	-	-	-	504
12	274	超時工作報酬	149	-	100	5	-	44
39,370	113,635	服務費用	184,459	-	1,360	169,064	11,296	2,739
2	15	郵電費	115	-	-	110	-	5
240	980	旅運費	1,300	-	335	465	300	200
31	4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	80	90	-	30
966	1,429	一般服務費	1,429	-	-	330	-	1,099
38,131	110,781	專業服務費	181,415	-	945	168,069	10,996	1,405
26	127	材料及用品費	127	-	-	68	42	17
26	127	用品消耗	127	-	-	68	42	17
-	7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	-	50	-	-
-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	-	50	-	-
-	20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450	-	-	59,450	-	-
-	-	購置固定資產	56,950	-	-	56,950	-	-
-	-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	-	2,500	-	-
745,584	1,996,8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22,938	10,000	850,000	1,659,938	203,000	-
700,322	1,946,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1,338	10,000	850,000	1,388,338	203,000	-
45,262	5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1,600	-	-	271,600	-	-
785,004	2,111,450	合計	2,967,677	10,000	851,460	1,888,575	214,338	3,304

附 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	56,950	-	56,950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系統，購置相關硬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台灣健康雲計畫所需之設備55,950千元。
電腦軟體	4,409	2,500	-	6,909	1.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共通資訊系統所需軟體1,000千元。 2.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與資訊管理平台1,500千元。
資產總額	4,409	59,450	-	63,859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障，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民眾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為督導本基金之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指派，委員 8 人，由該局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派（聘）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收入，預計收入 11 億 4,1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633 萬 6 千元，係因本年度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民眾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預計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將產生賸餘，爰將部分分配收入 6 億 4,633 萬 6 千元，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用以彌補該基金辦理本項計畫截至 99 年底累積短絀 6 億 4,633 萬 6 千元。

(二)財產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三)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 億 0,9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79 萬 4 千元，係國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四)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3,15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19 萬 6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0 萬元，係因預計民眾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償還已轉銷呆帳之催收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提列呆帳損失 5,1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78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眾償還紓困貸款金額增加，本年度呆帳提列數預計減少所致。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6,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66 萬 4 千元，係因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增加，預計補助人次及金額增加所致。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11 億 4,1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4,555 萬元，係因本項計畫民眾補助資格認定，回歸社會救助體系，預計本年度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53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4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紓困逾期未繳之一般訴追案件(非複雜爭議案)，由委託律師辦理逐年調整改為委外人力自行辦理，致訴追作業平均成本降低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6 億 9,4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7,522 萬 1 千元，減少 5 億 8,110 萬 2 千元，約 25.5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7,0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2,302 萬 8 千元，減少 6 億 5,261 萬 8 千元，約 28.09%，主要係因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補助人次及金額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3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4,78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7,151 萬 6 千元，約 149.5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辦理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1 億 4,22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9,88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2.87%，主要係因實際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2 億 1,27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8,22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35.71%，主要係因配合 7 月 1 日新修正實施社會救助法，續辦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及配合加強協助經濟弱勢政策宣導，激發潛在經濟弱勢者提出申請意願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7,04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 億 8,340 萬元，增加比率 162.39%。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120.4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90%，主要係因加強提供弱勢民眾無息申請紓困貸款措施所致。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4 億 5,092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 億 1,382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09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4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2 億 0,518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4 億 1,942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1,424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5.09%，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部分受補助保險對象補助期限屆滿，經重新審核已不符補助資格，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4,573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1 億 0,56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億 5,134 萬元，增加比率 332.69%。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就醫權益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6.96%，已達年度目標值 90%。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42,292	基金來源	1,694,119	2,275,221	-581,102
1,590,9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1,664	1,788,000	-646,336
1,590,97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41,664	1,788,000	-646,336
1,554	財產收入	1,192	360	832
1,554	利息收入	1,192	360	832
541,613	政府撥入收入	541,263	486,861	54,402
139,500	國庫撥款收入	109,731	132,525	-22,794
402,113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31,532	354,336	77,196
8,153	其他收入	10,000	-	10,000
8,153	雜項收入	10,000	-	10,000
2,212,753	基金用途	1,670,410	2,323,028	-652,618
60,783	健保紓困計畫	51,423	84,208	-32,785
408,46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62,000	434,336	27,664
1,729,7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41,664	1,787,214	-645,550
13,7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323	17,270	-1,947
-70,461	本期賸餘(短緝)	23,709	-47,807	71,516
1,247,879	期初基金餘額	1,234,384	583,503	650,881
-	解繳國庫	-	-	-
1,177,418	期末基金餘額	1,258,093	535,696	722,39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694,11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141,664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192千元：預計全年平均存款金額525,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利息收入892千元；另加計民眾訴追後清償之利息300千元，合計利息收入1,192千元。
- (三)政府撥入收入541,263千元：
 - 1 · 國庫撥款收入109,731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 2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431,532千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10,000千元，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70,410千元：

- (一)健保紓困計畫51,423千元：各項短绌51,423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損失。
-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462,00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
 - 1 · 一般服務費1,370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2 · 專業服務費50千元：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3 · 捐助、補助與獎助460,580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141,664千元：捐助、補助與獎助1,141,664千元，係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323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郵電費1,536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 2 · 旅運費5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及審查委員之交通等費用。
 -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8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 4 · 一般服務費9,134千元：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之外包費。
 - 5 · 專業服務費4,150千元：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6 · 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相關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23,7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474	1.流動資產減少1,080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08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91,977千元。 3.呆帳提列數51,42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7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7,666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122,334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0,000	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32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9,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17,707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1,664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41,664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1,192	
利息收入	千元			1,192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525,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892千元。 2.民眾訴追後清償之利息30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541,263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109,731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千元			431,532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10,000	
雜項收入	千元			10,0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783	健保紓困計畫	51,423	84,208	
60,783	短緒、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51,423	84,208	
60,783	各項短緒	51,423	84,208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408,46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462,000	434,336	
1,072	服務費用	1,420	1,360	
1,072	一般服務費	1,370	1,330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 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
	專業服務費	50	30	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 席費等相關費用。
407,3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0,580	432,976	
407,3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580	432,97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1,729,792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141,664	1,787,214	
23,808	服務費用	-	20,260	
2,090	郵電費	-	4,320	
1,2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900	
20,483	一般服務費	-	14,040	
780	材料及用品費	-	340	
780	用品消耗	-	340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10	什項設備租金	-	-	
1,705,1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41,664	1,766,614	
1,705,1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1,664	1,766,61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3,7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323	17,270	
13,708	服務費用	15,318	17,270	
1,484	郵電費	1,536	1,55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旅運費	50	-	辦理訴追出庭及審查委員之交通等 費用。
3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8	48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686	一般服務費	9,134	9,230	辦理民眾各項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 業外包人員26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 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 外包費。
3,172	專業服務費	4,150	6,010	委託處理催繳民眾欠款、訴訟及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5	-	
3	用品消耗	5	-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2,212,753	總計	1,670,410	2,323,028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51,4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462,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1,141,6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32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670,41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96,410	資產	1,521,916	1,590,816	-68,900
1,062,874	流動資產	1,108,606	1,117,895	-9,289
715,092	現金	817,707	804,104	13,603
175,597	應收款項	161,302	162,390	-1,088
167	預付款項	285	277	8
172,018	短期貸墊款	129,312	151,124	-21,812
344,78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56,057	301,503	-45,446
344,782	長期貸款	256,057	301,503	-45,446
188,754	其他資產	157,253	171,418	-14,165
188,754	什項資產	157,253	171,418	-14,165
1,596,410	資產總額	1,521,916	1,590,816	-68,900
418,992	負債	263,823	356,432	-92,609
417,640	流動負債	263,355	355,332	-91,977
417,640	應付款項	263,355	355,332	-91,977
1,352	其他負債	468	1,100	-632
1,352	什項負債	468	1,100	-632
1,177,418	基金餘額	1,258,093	1,234,384	23,709
1,177,418	基金餘額	1,258,093	1,234,384	23,709
1,177,418	基金餘額	1,258,093	1,234,384	23,709
1,596,41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21,916	1,590,816	-68,9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15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 平均利(費) 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17	62,235.50	25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3,000	10,744.19	462,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17,129	3,600.00	1,141,664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115	60,753.34	250,000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37,036	11,727.40	434,336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76,972	3,747.00	1,787,214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872	62,234.76	240,97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9,209	8,300.66	408,467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550,000	3,145.08	1,729,792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99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4,049	63,082.98	255,423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4,441	22,326.62	545,685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98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3,674	58,437.40	214,699	辦理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貸本保險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27,804	20,734.89	576,513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外包人員26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 人 費 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合 計																		

註: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1,370千元。

2.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9,13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健保紓困 計畫	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補助經濟 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38,588	38,890	服務費用	16,738	-	1,420	-	15,318
3,574	5,870	郵電費	1,536	-	-	-	1,536
-	-	旅運費	50	-	-	-	50
1,601	2,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8	-	-	-	448
30,241	24,600	一般服務費	10,504	-	1,370	-	9,134
3,172	6,040	專業服務費	4,200	-	50	-	4,150
783	340	材料及用品費	5	-	-	-	5
783	340	用品消耗	5	-	-	-	5
1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10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2,112,589	2,199,5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02,244	-	460,580	1,141,664	-
2,112,589	2,199,5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02,244	-	460,580	1,141,664	-
60,783	84,208	短绌、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51,423	51,423	-	-	-
60,783	84,208	各項短绌	51,423	51,423	-	-	-
2,212,753	2,323,028	合計	1,670,410	51,423	462,000	1,141,664	15,323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藥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5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9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20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21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1. 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2. 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3. 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藥害救濟業務為政府依法辦理之重點施政，具公益性及永續性，且由於基金徵收業務龐大且複雜，需成立專門機構，以永續承接藥害救濟業務。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之規定並經行政院同意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於 9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同年度開始接受本基金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使藥害救濟之業務執行更具一貫性，以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徵收金；另依藥害救濟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徵收金一定比率，於基金總額未達新台幣 3 億元時，定為千分之 1。徵收金若以原徵收比率千分之 0.4 估計，102 年度基金餘額將低於 3 億元，故以徵收比率千分之 1 計算，預計徵收收入為 1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00 萬元，主要係因徵收率由千分之 0.4 調整為千分之 1 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 萬 5 千元，係洽商國庫代理銀行提高定存利率，以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4,0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0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 101 年度給付案件數，降低給付單價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97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8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藥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增加，相關行政業務費用隨同增加。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參、預算摘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2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33 萬元，增加 6,675 萬 5 千元，約 147.26%，主要係徵收率由千分之 0.4 調整為千分之 1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0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18 萬 5 千元，減少 561 萬 1 千元，約 7.36%，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單價降低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5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3,085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7,236 萬 6 千元，約 234.5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	90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	58 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75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47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8.63%，主要係藥商申報西藥製劑營業淨額較預計增加，致實際繳納徵收金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6,97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36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0.71%，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需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本年度實際藥害死亡救濟給付數較預計給付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21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1,584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41.69%。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105 日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94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56 場	辦理藥害救濟教育宣導活動之場次共計 58 場次。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5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01 萬元，增加 153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7.69%，主要係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489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54 萬 6 千元，增加 23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0.41%，主要係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修正通過，放寬藥害救濟申請要件，審定給付案件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334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短絀 253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8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31.86%。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	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平均 87 日。
強化藥害救濟宣導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藥害救濟宣導場次共計 34 場次。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7,596	基金來源	112,085	45,330	66,755
44,65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9,000	43,000	66,000
44,657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9,000	43,000	66,000
2,939	財產收入	3,085	2,330	755
2,939	利息收入	3,085	2,330	755
69,755	基金用途	70,574	76,185	-5,611
28,4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47,700	-6,900
16,600	藥害防制計畫	-	-	-
24,7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774	28,485	1,289
-22,159	本期賸餘(短細)	41,511	-30,855	72,366
381,882	期初基金餘額	328,868	343,880	-15,012
-	解繳國庫	-	-	-
359,723	期末基金餘額	370,379	313,025	57,354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12,085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9,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一計算編列。
- (二)財產收入3,085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0,00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300,000千元，按年利率1.0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0,574千元：

-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40,80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1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9,77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郵電費9千元：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 2 · 旅運費370千元：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300千元及辦理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 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 4 · 一般服務費25,660千元：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及行政人力費用。
 - 5 · 專業服務費3,717千元：辦理有關藥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費及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及會計師專業服務費等。
 - 6 · 用品消耗5千元：購置辦公用品等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一)	41,51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0	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1,36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1,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737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09,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千元	-	-	109,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1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3,085	
利息收入	千元	-	-	3,085	預估平均存款350,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50,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8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300,000千元，年利率1.00%，利息收入3,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42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47,700	本年度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101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28,4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800	47,700	
28,42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800	47,70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520千元×55件=28,6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7件=7,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50千元×104件=5,200千元。
16,600	藥害防制計畫	-	-	
16,600	服務費用	-	-	
16,600	專業服務費	-	-	
24,7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774	28,485	
24,678	服務費用	29,769	28,410	
6	郵電費	9	9	藥害救濟審議案件遞送委員審議之郵資及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寄送郵資。
227	旅運費	370	370	推動藥害救濟業務國際交流之國外旅費300千元及本基金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預決算書表等。
21,073	一般服務費	25,660	24,772	係為提高行政效率，依法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受理民眾申請及諮詢、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宣導等業務代辦經費25,640千元及辦理健康照護基金之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20千元。
3,360	專業服務費	3,717	3,246	1.辦理審查事宜： (1)書面審查費：3,000元/件×420人件=1,260千元。 (2)專家審查費：3,000元/件×188人件=564千元。 (3)復審及延審審查費：1,040元/件×41人件=43千元。 (4)出席費：2,000元/人次×248人次=496千元。 (5)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費：690元/件×252人件=174千元。 2.本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480千元(80千元/案×6案)及會計師專業服務費用7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材料及用品費	5	5	
2	用品消耗	5	5	辦公用品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70	
-	購置固定資產	-	70	
49	其他	-	-	
49	其他支出	-	-	
69,755	總 計	70,574	76,185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如列數。
藥害死亡給付	件	520,000.00	55	28,600	
藥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7	7,000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	104	5,2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7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70,574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81,987	資產	390,379	348,868	41,511
381,745	流動資產	390,137	348,626	41,511
366,929	現金	381,737	340,376	41,361
1,732	應收款項	400	250	150
13,084	預付款項	8,000	8,000	-
242	其他資產	242	242	-
242	什項資產	242	242	-
381,987	資產總額	390,379	348,868	41,511
22,264	負債	20,000	20,000	-
22,264	流動負債	20,000	20,000	-
22,264	應付款項	20,000	20,000	-
359,723	基金餘額	370,379	328,868	41,511
359,723	基金餘額	370,379	328,868	41,511
359,723	基金餘額	370,379	328,868	41,511
381,98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90,379	348,868	41,51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0,800	(1)藥害死亡給付： 520千元×55件=28,600 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000千元×7件=7,000 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104件=5,200 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47,700	(1)藥害死亡給付： 620千元×55件=34,100 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 1,200千元×7件=8,400 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50千元×104件=5,200 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8,426	
藥害防制計畫				16,600	
99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4,041	
藥害防制計畫				11,230	
98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8,381	
藥害防制計畫				11,538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員人 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合計																		

註: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1,278	28,410	服務費用	29,769	-	29,769
6	9	郵電費	9	-	9
227	370	旅運費	370	-	370
12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	13
21,073	24,772	一般服務費	25,660	-	25,660
19,960	3,246	專業服務費	3,717	-	3,717
2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5
2	5	用品消耗	5	-	5
-	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70	購置固定資產	-	-	-
28,426	47,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800	40,800	-
28,426	47,7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800	40,800	-
49	-	其他	-	-	-
49	-	其他支出	-	-	-
69,755	76,185	合計	70,574	40,800	29,774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70	-	-	70	
資產總額	70	-	-	70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28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預計表暨說明 ----- 第 29~34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5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7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8~4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7~52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53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4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5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7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9~61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局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願景，透過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建構支持性環境、強化社區行動力、發展個人健康技能以及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建構無菸環境，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協助民眾遠離癌症威脅。
- (二) 推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擴大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 (三) 营造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鼓勵民眾實踐健康活力的生活；創造支持性之社會環境及提倡有益身心之生活方式。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國民健康局為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38 億 4,3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2,2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52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 菸害防制計畫 18 億 8,187 萬 1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8 億 8,187 萬 1 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等事務、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所稽查取締(含常規稽查工作及辦理聯合稽查)、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與輔導、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重點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0,38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青少年活動場域、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繼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5,16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免付費電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電話戒菸諮詢服務、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及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7,4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億 7,337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消費行為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傳播及戒菸等相關研究及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5,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4,1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9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於不同場域（校園、職場、社區與軍隊等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提供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二)衛生保健計畫 30 億 6,923 萬 2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 9 億 3,813 萬 2 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中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42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體系、普及照顧弱勢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群生育健康、全面建置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5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3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现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安全社區計畫、安全社區認證與推廣網絡、安全社區增能計畫；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與提升健康素養；推動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1,980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齲齒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降低 15-19 歲未成年青少女生育率；培訓衛生局所人員，提升其規劃轄區社區安全促進觀念及能力，並透過實地輔導方式，協助衛生局實務推動安全社區相關工作；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形態及健康素養；並防治兒童肥胖。

-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推廣及行銷社區老人體能、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議題；結合內政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展老人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全國老人活力健康促進競賽，老人健康促進相關宣導等計畫；繼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防治等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促進及衛教宣導計畫；試辦提升重要慢性病照護品質服務計畫，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8,4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7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提升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知能，以降低其牙周病罹患率、齲齒率，及保障中老年人口腔健康，引導國人重視及增進老人健康生活之改善及其健康維護；提升國人對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預防之知識，落實健康生活型態；提升慢性病之照護品質，增進慢性病高危險及病患健康促進能力及自我健康管理。

-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辦理國際接軌相關計畫(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醫院、高齡友善城市)，營造有利國人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健康體能及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研習會、獎勵民間推動肥胖防治；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9,0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對長者友善之就醫環境與城市；參與國際事務和進行國際合作計畫，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增加參與運動的人口比率，養成健康生活型態；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5,6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 萬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推動衛生教育及宣導工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一辦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陸續將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業務相關系統導入虛擬主機架構環境；配合個資法施行，建立本局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流程與管理措施；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4,8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推動健康促進政策轉譯，進行國際合作交流，運用調查研究成果轉譯為政策建議，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強化派駐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業務，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1,600 萬元：

-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一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加強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認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1,914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罕見疾病國內、外確診檢驗補助，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器材及緊急醫療；另加強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服務及健保未給付醫療費用之補助，擴大並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2) 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辦理弱勢兒童白齒窩溝封劑，預防齲齒，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68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消弭健康不平等，減少健康差距，照顧特殊弱勢族群之健康需求，並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3. 癌症防治工作 17 億 1,510 萬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等，所需經費 14 億 2,51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針對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補助八家癌症中心(機構)，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創新與轉譯醫學研究，所需經費 2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藉由癌症的早期預防、診斷與治療研究，產生創新的方法，降低我國癌症的發生率與死亡率，達到癌症防治之目標。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6,5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5,375 萬元，增加 1,152 萬元，約 0.30%，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及利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9 億 6,3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9,308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7,002 萬 2 千元，約 21.26%，主要係因增加二代戒菸治療服務。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2 億 3,933 萬 1 千元，增加短绌 8 億 5,850 萬 2 千元，約 358.7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 億 9,783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8.0%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18.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42 億 3,5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98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6.5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0 億 8,60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6,496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5.47%，主要係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實際申請案件較預估數少；補助 50-69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45-49 歲婦女及 40-44 歲高危群婦女乳癌篩檢服務計畫實際篩檢人數較預期人數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推展計畫等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1 億 4,90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1 億 6,47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7,405.2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2%	<p>1. 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A+B+C+D) \div 4$</p> <p>A：當年—98 年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B：當年—98 年 (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 (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0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2%，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2%、乳癌 2 年篩檢率 2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3.5% 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0%，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4.5%。</p> <p>3. 目標挑戰性：</p> <p>(1) 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2) 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單價高且回收不易，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之意願。</p> <p>4. 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2) 持續補助 228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3)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4)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衛生局所結合醫療院所之社區設站篩檢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與子宮頸抹片巡迴車等，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0 萬人次篩檢服務，共計早期發現約 3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8%	<p>1.衡量標準： $(18 \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 \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根據歷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結果，97 年吸菸率下降至 21.9%，98 年因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故吸菸率大幅下降至 20.0%，99 年小幅下降至 19.8%，因每年採滾動式調整目標值，100 年目標值設定為 18.8%，降幅大於一個標準差 ($\pm 0.5\%$)。經調查結果 100 年吸菸率為 19.1%，雖未達原訂目標，但下降幅度達 0.7</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鑑於吸菸率為推動各項策略與工作之綜合結果，宜由中長程趨勢變化研判績效。</p> <p>3. 目標挑戰性：</p> <p>(1) 98 年由於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兩項重大策略同步施行，加上強力宣導與積極稽查輔導，促使 98 年 18 歲以上人口之吸菸率下降 1.9%，衡量指標大幅超過目標值，提前達成原設定於民國 101 年之後始能完成之目標。</p> <p>(2) 依亞洲各國經驗，介入措施之後吸菸率迭有反彈現象，韓國 96 年吸菸率 23.2%，調漲菸品稅捐與菸價後，97 年吸菸率顯著下降至 21.9%，但於 98 年又小幅上升為 22.1%。香港於 96 年發布公共場所禁菸令，96 年吸菸率由 15.3% 下降為 11.8%，但 97 年又回升至 14.4%。新加坡 94 年調高菸稅，兩年後吸菸率由 12.6% 回升至 13.6%。我國 95 年菸捐 5 元調高為 10 元，吸菸率由 22.7% 下降至 22.1%，隔年又升至 22.3%。98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雖自一包菸 10 元調整為 20 元，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較，我國的菸品稅捐與菸價仍相對偏低，尚未能持續發揮以價制量減少菸品消費的效果。</p> <p>(3) 98 年的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與 97 年相較，下降幅度近一成，但為賡續推動</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菸害防制工作，仍積極將 99 年至 102 年之衡量指標目標值，作動態的目標值調整與管理，將 100 年之目標值由原設定的 21.32% 下修為 18.8%，由於吸菸者戒菸非單純之行為改變-菸癮戒除有實務上的困難，現階段吸菸者認為平均菸價達到 271 元/包以上才會放棄吸菸，故目標達成率有極高難度，極具挑戰性。</p> <p>4.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00 年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等，期望能自落實執法、宣導教育、戒菸服務與基礎建置等面向，全面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重要成果包括：</p> <p>(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分別自落實執法稽查工作、擴大轄區內戒菸服務網絡、增加持續特定群體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加強菸害防制傳播宣導等，積極推動地方菸害防制相關工作。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主動執法稽查輔導 38 萬餘家、350 萬餘次，計開立處分書 8,584 件。吸菸行為人違規案計 7,788 件，禁菸場所吸菸遭處分者計 5,092 件，遭處分的菸品販賣場所計 116 件，總計罰鍰達 756 萬 6,574 元整；此外，</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 年有 10 家業者未依規定完成菸品成分、添加物與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之申報，每案均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充實地方菸害防制相關人力約 126 人，並透過辦理研習營、研討會、訓練班及編製執法手冊彙編，以加強菸害防制人員專業素養。另，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100 年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計 9,330 場次，醫事相關人員參與戒菸訓練 193 場，訓練合格 17,061 人，辦理戒菸班 445 場，參加人數 7,796 人，亦配合地方特性推動無菸環境 604 處。</p> <p>(2) 营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以無菸支持環境宣導、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運用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及多元媒體宣導，透過親情訴求、藝人證言戒菸經驗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重視吸菸及二手菸危害。此外，特別規劃青少年、女性族群與勞動者吸菸族群宣導，辦理年輕族群反菸創作徵選、校際拒菸活動推廣、漫畫徵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路活動與廣告、戶外電視牆、商圈廣告、交通運輸等媒體及相關活動露出，以融入民眾生活方式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菸害之認識，不要嘗試吸菸，並鼓勵吸菸者戒菸。並印製發送 50 萬本「戒菸教戰手冊」，透過縣市衛生局所、醫療機構、校園、軍隊、職場等，提供給吸菸者利用。</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立全球無菸醫院網絡（Global Network for Tobacco Free Healthcare Services）第一個亞太地區網絡，計 53 家醫院加入無菸醫院認證，32 家達金質獎水準。補助 101 個無菸社區、11 件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完成 100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衛生署及附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圖書館及專家學者等。</p> <p>在校園防制工作方面，辦理「大專院校菸害防制計畫」，共 461 人參與「校園菸害防制研習營」，44 家大專院校辦理「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方案」。辦理高中職以下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計畫，培訓 183 名初階種籽教師與 54 名進階種籽教師；辦理「校園菸害媒體識讀之教材評估與整合計畫」，蒐集菸害媒體識讀教材，並進行研究推廣；辦理「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輔導及行銷計畫」，喚起社會重視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規範。</p> <p>辦理軍隊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頒布菸害暨檳榔防制相關政令 24 件、設置 1,321 處戶外吸菸區及 2,830 個禁菸禁檳佈告欄；辦理教育宣導講習 1,966 場，落實管考及評鑑機制，以長期推動防制工作。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共 1,888 家通過審查獲菸害防制認證，實地輔導 172 家職場。職場員工吸菸率由去年 17.3% 下降至 16.9%。</p> <p>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統，持續提供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之情形。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建置及維護專案計畫，進行菸品資料申報相關作業。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開發建置與維護計畫，整合菸害防制網站資源。</p> <p>(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持續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達 1,957 家，100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28,420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當，六個月戒菸成功率約 23.4%；戒菸專線服務，透過專業心理諮詢人員的電話諮詢方式，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100 年至 12 月止提供電話服務量 98,48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追蹤 6 個月點戒菸成功超過 3 成。100 年辦理「矯正機關戒除菸癮實施計畫」，計協助 9,706 名收容人戒菸，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82.3%。至 100 年已有 1,000 家社區藥局加入社區戒菸諮詢站行列。</p> <p>(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辦理 100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學生吸菸行為調查、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學校教職員吸菸行為調查、醫事專業人員與戒菸服務倡議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菸品毒性資料審查暨資料庫建置計畫、菸害政</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策諮詢服務計畫等。</p> <p>(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辦理 100 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二梯次，計 184 人參加；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合格受證人數計 577 人；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培育初階訓練合格學員 756 人，進階學員 170 人；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辦理初階訓練計 627 人合格，進階訓練共 301 人合格。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辦理菸害防制法律服務暨執法人員訓練計畫，蒐集、整理及分析國際間菸害防制相關法規資料、訴訟案例及相關法律議題，舉辦法規訓練課程，計完成「基礎法制人員訓練」4 場 162 人參訓、「進階法制人員訓練」1 場計 54 人參訓。參加「第 5 屆 ECToH(European Conference on Tobacco or Health)及歐洲無菸醫院網絡會員特別會議」、「第 19 屆健康促進醫院研討會」、「2011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至美國疾病管制局參加「100 年度全球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與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料分析應用訓練」；辦理「2011 年無菸、品質、感質與創新國際研討會」、「第五屆兩岸四地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等國際會議。與國際菸害防制專業社群 GLOBALink 網路平台互動，每週翻譯 5 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予台灣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並每</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週以英文撰寫 1 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2 億 1,42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 億 3,085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8,339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4.6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 億 8,365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5,484 萬 6 千元，減少 4 億 7,119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71.95%，主要係罕見疾病之捐助個人費用，因採核實支付辦理，需俟個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後始辦理核銷；部分衛生保健相關補助計畫，因預付款尚未辦理核銷轉正等因素，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0 億 3,059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2 億 7,60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7 億 5,459 萬元，增加比率 59.14%。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衡量標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工作，另配合各節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p> <p>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癌症篩檢服務，另補助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促使醫院投入癌症篩檢。</p> <p>三、101 年度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目標值為 16%，截至 6 月底，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8.3%。</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衡量標準： $(18\text{ 歲以上男性吸菸人口數} + 18\text{ 歲以上女性吸菸人口數}) \div (18\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p> <p>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一) 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如：KTV、網咖、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歲之稽查取締。101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30 萬 6,862 家次、稽查 246 萬 8,559 次，取締 3,608 件、已開立處分 2,757 件，總計已繳罰鍰 220 萬 5 千元整。</p> <p>(二) 運用社區（縣市）資源辦理戒菸協助與服務，鼓勵醫療院所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及宣導，協助戒菸專線服務之宣導與利用，辦理戒菸班，協助辦理戒菸教育。</p> <p>(三)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加強宣導菸品對健康之危害、戒菸服務、販售商拒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無菸校園、世界無菸日活動等。</p> <p>(四) 营造無菸環境：依地方特色推動醫院、職場、校園、社區等，宣導無菸環境。</p> <p>二、營造無菸環境：</p> <p>(一)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主打「你戒菸」宣導，強調心血管疾病與菸害關係，推廣二代戒菸；後續將有「我戒二手菸」宣導專案，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p> <p>(二) 辦理反菸企劃及「2012 戒菸就贏」比賽，自 3 月 25 日開跑，計 31,067 組報名創歷屆新高。在親情、愛情及友情的支持下戒菸成功，並依國際標準公開進行尿液檢測，再次確認符合得獎資格，在律師見證下，於 6 月 10 日頒獎給首獎得主。</p> <p>(三) 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市場、商圈、公園等無菸場域計畫；推動</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60 家新加入。</p> <p>(四) 101 年 1-6 月接受民眾菸害申訴與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民眾來電量 1,632 通，檢舉案件計 399 件，均已轉請各縣市衛生局查明處理。</p> <p>(五) 「戒菸服務宣導推廣企劃案」、「拒菸反菸多元宣導推廣企劃案」進行宣導短片腳本、海報設計稿審核作業。</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一) 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門診藥物戒菸治療服務，迄 101 年 6 月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57 家，合約醫師 5,075 人，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6%。</p> <p>(二) 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量 4 萬 2,828 人次。</p> <p>(三) 19 家縣市衛生局辦理 101 年「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p> <p>四、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一) 101 年 1-6 月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總計有 96 家，共申報 2,251 項菸品，刻進行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審查作業。</p> <p>(二) 菸品成分資料網 101 年 1-6 月有 3 萬 1,249 瀏覽人次、有 27 萬 3,392 網頁瀏覽數。</p> <p>(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p> <p>(四) 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101 年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菸流中尼古丁、焦油</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刻正進行檢測中。</p> <p>(五) 辦理「菸害及酒害政策諮詢服務計畫」，針對我國有關吸菸行為等監測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提供即時性政策分析、評估及建議。</p> <p>(六) 「101 年健康議題媒體宣導成效評價與菸品訊息監測計畫」刻正研擬民眾對相關健康促進議題之認知態度調查；宣導期前問卷，預訂 7 月底進行調查。</p> <p>五、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p> <p>(一) 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訓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及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訓練，上開訓練刻正陸續開辦中。有關戒菸醫師及衛教人員相關訓練，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門診戒菸醫師及種籽師資 485 人，藥事戒菸衛教人員 1,051 人，護理及其他戒菸衛教人員 733 人。</p> <p>(二) 辦理「菸害防制政策研究之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多邊國際合作計畫—東亞國家菸害防制合作計畫」。</p> <p>(三) 衛生署邱署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 (DG SANCO) 機構，與總署長 Paula Testori Coggi 洽談合作，並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在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的第一個正式協定，有助於</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齡友善城市	<p>台歐雙方在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p> <p>(四) 將國際菸害知識與訊息定期翻譯成中文，每週至少 5 則，並將我國菸害防制經驗與進展相關訊息，以英文撰寫 3 則，上傳國際菸害訊息分享平台。</p> <p>衡量標準：</p> <p>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縣市數量 101 年工作重點及成果如下：</p> <p>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99 年首先於嘉義市推動，100 年補助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101 年補助 20 縣市推動本計畫，達原預訂 101 年有 11 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目標，摘錄部分縣市現階段特色計畫如下：</p> <p>(一)基隆市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基隆市於 3 月起，啟動高齡健康照護服務行動專車，強調將健康照顧服務送到家，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為服務對象，提供到宅關懷訪視、聯誼、送醫送藥及醫療服務等。</p> <p>(二)台北市「銀髮友善好站」：結合民間單位，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信義房屋及大小廟宇等，超過四百個據點，掛上「銀髮友善標章」，長者們外出無論是腿痠、想上廁所，隨時到此，都可以獲得協助。</p> <p>(三)桃園縣交通新亮點(友善長者的交通環境)：桃園縣楊梅市打造的交通亮點示範區，以銀髮關懷為基礎，整合人、車、路</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整的解決方案，除了延伸半觸動式智慧號誌系統外，還引進歐美國家的創新科技經驗—高可見度反光材料的應用(手環)，提高長者的辨識度以及可見度。</p> <p>(四)台中市 70 歲以上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提供長者社區到點老人篩檢，除了提高高齡者健康篩檢率，也可免除家人與高齡者得奔波多次到醫院檢查的麻煩。</p> <p>(五)嘉義市「高齡友善藥局」：嘉義市 120 家藥局，有 63 家（超過 5 成）社區藥局加入高齡友善藥局行列，由市政府製作認證標章及紅布條供民眾辨識，提供免費切藥及分藥服務、協助血壓量測、免費藥品諮詢、並將藥袋字體放大及提供放大鏡。</p> <p>(六)嘉義縣推動社區「健康柑仔店」：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健康柑仔店，秉持「賣健康」的觀念，除了固定幫老人家量血壓、血糖外，也透過多元的活動安排，吸引阿公、阿嬤們參加，藉此關照阿公、阿嬤們的健康。至今已有 50 個據點，陪伴老人家愈活愈健康。</p> <p>(七)臺南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關懷老人交通安全：市府透過活動之辦理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或代叫計程車，尤其是老人清晨出門應穿亮一點，或是配戴市府發放的反光手環，以保自身安全，希望市民凝聚的共識，一起為老人交通安全把關。</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配合 101 年 4 月 7 日世界衛生日之主題「Ageing and health(高齡化與健康)」，於 4 月 6 日辦理「班傑明的奇幻旅程--想像您已經 80 歲...」記者會，喚起各界共同重視因應人口老化課題，並與各界分享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特色計畫。</p> <p>三、已於 5 月向 APEC 申請通過，將於 8 月辦理「2012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目前已邀請並確定美、英、加、愛爾蘭及日本等共 6 位國外講者與會，預計國內將有相關部門、縣市代表、產業界及公共衛生團體代表參與，促使各界對高齡友善議題之重視與國際對話交流。</p>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235,109	基金來源	3,865,270	3,853,750	11,520
4,142,57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4,142,57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3,843,000	3,843,000	-
15,291	財產收入	22,270	10,750	11,520
15,291	利息收入	22,270	10,750	11,520
77,245	其他收入	-	-	-
77,245	雜項收入	-	-	-
3,086,067	基金用途	4,963,103	4,093,081	870,022
819,732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008,996	872,875
2,257,097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3,072,085	-2,853
9,2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
1,149,042	本期賸餘(短绌)	-1,097,833	-239,331	-858,502
2,835,123	期初基金餘額	3,744,834	2,819,394	925,440
-	解繳國庫	-	-	-
3,984,165	期末基金餘額	2,647,001	2,580,063	66,938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計3,865,270千元，說明如下：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843,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本年度預計可徵收30,000,000千元，除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外，本基金預計獲配收入3,843,0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工作之用。
- (二)財產收入22,27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3%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計4,963,103千元，說明如下：

- (一)菸害防制計畫1,881,871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1,881,871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303,870千元

- a. 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 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 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51,630千元

a. 反菸企劃及活動5,000千元。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000千元。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6,000千元。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e. 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5,000千元。

f. 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5,000千元。

g. 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3,000千元。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000千元。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30,000千元。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9,058千元。

l.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繼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4,622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74,370千元

- a ·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
- c ·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6,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5,000千元

- a ·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4,500千元。
- b ·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3,500千元。
-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5,000千元。
-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1,500千元。
-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1,000千元。
-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6,500千元。
-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6,000千元。
-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2,000千元。

(5)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1,925千元

-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898千元。
-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6,000千元。
-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3,000千元。
- e · 多邊國際合作專案4,000千元。
-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研究計畫18,000千元。
-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527千元。
- h ·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5,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55,076千元

-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5,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 ·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57,176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 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5,000千元。
- d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37,100千元。〈婦女預算13,500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3,069,232千元

1 · 衛生保健工作938,132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 a ·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 · 擴大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及中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老年保健等衛生保健工作。

c ·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255,835千元

a · 营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200千元。〈婦女預算〉

b · 辦理母子保健及服務整合行銷5,500千元。〈婦女預算〉

c ·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67,880千元。

d ·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8,950千元。
〈婦女預算〉

e · 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19,350千元。

f ·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67,250千元。【身心障礙預算1,500千元(特殊群體)】

g ·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62,965千元。〈婦女預算〉

h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500千元。

i · 孕產婦健康相關議題國際會議240千元。〈婦女預算〉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19,806千元

a · 口腔保健計畫29,000千元。(含身心障礙預算6,000千元)

b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000千元。

c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13,900千元。〈含婦女預算3,000千元〉

d · 兒童健康推展會375千元。

e · 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11,700千元。

f ·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54,331千元。

g · 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1,500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84,015千元

a · 糖尿病防治：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輔導糖尿病支持團體；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6,968千元。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減鹽介入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計畫；整篩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及B、C型肝炎篩檢系統建置；及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等計畫19,149千元。

c · 腎臟病防治：辦理腎臟病健康促進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7,341千元。

d · 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飲食、運動、戒菸、防跌、心理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用藥安全、健康篩檢等議題；辦理中老年婦女性別主流化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等21,108千元。〈婦女預算2,300千元〉

e ·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4,449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f.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5,000千元。

(5)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90,088千元

a. 辦理健康體能業務宣導，製作與印製健康體能活動宣導品，以及推廣基層衛生保健和健康體能訓練課程，辦理健康體能相關研習會，獎勵民間健康體能交流活動14,490千元。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辦理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56,838千元。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2,580千元。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6,180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56,063千元

a. 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14,913千元。

b.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41,15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48,065千元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8,443千元：辦理菸捐經費分配之規劃、綜整、管理與協調，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22,292千元：

(a) 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b) 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

(c)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計畫。

(d) 辦理菸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

(e) 個資保護管理服務計畫。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3,830千元：

(a) 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

(b)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

(c)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3,50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國際合作處)：

(a) 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

(b) 參加重要國際衛生平台及諮詢會議。

(c) 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經貿合作及諮詢會議。

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6,000千元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219,1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196,860千元。〈婦女預算70,4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715,100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425,100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53,800千元。〈婦女預算10,000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656,400千元〈婦女預算426,400千元〉：辦理年輕婦女乳癌及50-69歲民眾大腸癌篩檢服務，與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自採及檢測服務。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22,600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2,000千元。〈婦女預算9,000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31,300千元。〈婦女預算7,000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20,000千元：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並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等工作。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1,000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8,000千元。

(2)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90,000千元(執行單位：本署科技發展組)：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計畫成果產業化評估與成效評價及補助卓越癌症研究中心，進行癌症研究工作。

- a·辦理整合性、跨領域的癌症研究。
- b·卓越研究中心軟體、硬體設施擴充。
- c·建置國際水準之分子檢驗核心實驗室。
- d·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對於癌症之預防、篩檢、治療及照護等全面性的知能。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000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97,8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177	1.流動資產增加275,511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49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75,01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59,33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14,01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113,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6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1,455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843,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3,843,0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22,270	
利息收入	千元	-	-	22,27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900,000千元： 1.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900,000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6,270千元。 2.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6,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及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9,732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008,996	
283	用人費用	285	285	
283	超時工作報酬	285	285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39,960	服務費用	312,673	318,498	
618	郵電費	708	708	一.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資料郵費、電話費192千元。 二.新聞輿情通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癌症篩檢資料傳輸等之數據通訊費516千元。
1,708	旅運費	2,872	3,380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1,040千元。 二.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527千元。 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305千元。
91,7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50	104,030	一.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單張及資料等2,120千元。 二.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101,830千元。
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	保險費	30	30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1,327	一般服務費	14,525	14,482	一.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15名，所需之外包費10,855千元。 二.辦理菸害防制調查問卷塗記於電腦答案卡上以供掃描轉檔及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0千元。 三.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5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3,120千元。
134,511	專業服務費	190,528	195,828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139,080千元： (一)辦理反菸企劃及活動、菸害年報製作、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專案、青少年戒菸教育評價專案、戒菸諮詢專線服務、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吸菸行為調查、菸品資料申報、菸害防制全球網絡、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國際會議等工作。 (二)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資料庫、口腔癌篩檢醫師培訓及子宮頸細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胞病理檢驗品質提升等工作。 二.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100千元。 三.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50千元。 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等工作33,500千元：菸害傳播相關研究、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品檢測等工作。 五.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13,39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實務訓練交流、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等考選訓練工作。 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2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等。
406	材料及用品費	939	929	
-	使用材料費	50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設備零件。
406	用品消耗	889	929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
405	租金、償債與利息	734	714	
-	地租及水租	10		12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24	房租	180	188	188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	機器租金	20	10	10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之機器租金。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62	62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1	什項設備租金	452	442	442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活動之什項設備租金。
5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00	1,700	
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000	800	一.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購置菸品檢測相關設備。 二.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
46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900	900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578,1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5,240	686,870	
577,8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0,240	681,87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1,186,370千元：依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用 務 計 畫 科 別 及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據癌症防治法辦理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菸害相關戒菸服務費用。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0,000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43,870千元。 二.辦理事項： (一)輔助地方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303,870千元：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宣導、辦理兒童與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辦理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增加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持續辦理癌症篩檢等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1,000千元：辦理菸害宣導、菸害防制教育展示專案、軍隊菸害防制、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等工作。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1,046,370千元：辦理醫療戒菸治療服務。 (四)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4,000千元：辦理多邊國際合作專案。 (五)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65,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高危險群篩檢及捐助民間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32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工作所需獎勵費用。
2,257,097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3,072,085	
608	用人費用	1,130	1,130	
608	超時工作報酬	1,130	1,130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487,009	服務費用	581,324	668,402	
5,212	郵電費	2,388	2,320	一、郵寄、聯繫衛生保健業務相關資料及電話費563千元。 二、辦理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之數據通訊費1,825千元。
11,345	旅運費	13,344	15,923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4,953千元。 二、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1,7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37	132,923	<p>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旅費8,202千元。</p> <p>三、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189千元。</p> <p>一、衛生保健工作105,857千元： (一)印製衛生保健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8,885千元。 (二)辦理健康體能宣導，以多元媒體推廣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廣告費348千元。 (三)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及兒童肥胖防治業務、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老人健康促進及中老年慢性疾病預防及控制（如代謝症候群與三高認知、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促進、慢性腎臟病防治及骨質疏鬆防治等）、整合性之衛生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6,624千元。</p> <p>二、癌症防治工作29,080千元： (一)印製癌症防治業務衛教單張及資料等3,080千元。 (二)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廣告及業務宣導費26,000千元。</p>
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	133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費。
1	保險費	50	50	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
19,864	一般服務費	30,023	30,066	<p>一、衛生保健工作24,349千元： (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之外包人員25名，所需之外包費18,254千元。 (二)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彙整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業務、衛生保健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10千元。 (三)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研發替代役9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5,585千元。</p> <p>二、癌症防治工作5,674千元： (一)辦理癌症防治業務之外包人員6名，所需之外包費4,223千元。 (二)辦理擴大癌症篩檢相關庶務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00千元。 (三)辦理癌症防治業務研發替代役</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8,813	專業服務費	400,449	486,987	<p>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051千元。</p> <p>一、衛生保健工作284,339千元： (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225,632千元： 1.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服務體系、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2.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兒童及青少年慢性病防治網絡計畫。 3.辦理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疾病之防治及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4.辦理健康體能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高齡友善相關計畫、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555千元)</p> <p>(二)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150千元。</p> <p>(三)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3,997千元。</p> <p>(四)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20,130千元：</p> <p>1.辦理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人工流產監測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p> <p>2.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持續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p> <p>(五)辦理委託健康學習環境認證費2,500千元。</p> <p>(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及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相關委託考選訓練費2,050千元。</p> <p>(七)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9,880千元：</p> <p>1.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辦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p> <p>2.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相關疾病篩檢及個案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等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計畫。</p> <p>3.網路出生通報管理維護、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及個資保護管理服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970千元)</p>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140千元：</p> <p>(一)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計畫」、「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中心計畫」等各罕病照護相關計畫所需之行政事務委託辦理費用、法律諮詢費用、審查委員及相關專家會議之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等。</p> <p>(二)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計畫等所需費用。</p> <p>三、癌症防治工作95,970千元：</p> <p>(一)委託辦理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安寧療護人員培訓與品質提升計畫、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診療品質認證、癌症診療相關專業品質提升及專案管理計畫、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等94,400千元。</p> <p>(二)癌症防治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300千元。</p> <p>(三)癌症防治工作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1,270千元。</p>
33,078	材料及用品費	3,426	3,386	
165	使用材料費	80	8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32,913	用品消耗	3,346	3,30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醫療用品等。
989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17	2,65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	地租及水租	303	29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344	房租	145	185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19	機器租金	270	1,66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電腦硬、軟體租金、使用費及機器設備租金等。
5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	-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32	什項設備租金	679	519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什項設備租金。
6,7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344	9,758	
3,430	購置固定資產	6,016	7,160	衛生保健工作6,016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三)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費用5,320千元。 (四)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3,282	購置無形資產	2,328	2,598	衛生保健工作2,328千元： (一)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000千元。 (二)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三)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費用1,288千元。 (四)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1,728,7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3,591	2,386,750	
107	會費	80	120	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
1,617,6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71,511	2,383,630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一)捐助個人1,167,340千元：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劑、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辦理主要癌症篩檢服務費用等。 (二)捐助私校及團體推動衛生保健工作671,841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生保健工作632,330千元。</p> <p>二、辦理事項：</p> <p>(一)衛生保健工作493,301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84,26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32,150千元：辦理母乳庫業務、健全兒童發展篩檢聯評及早療服務體系、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遺傳性及罕見疾病資訊、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9,265千元：辦理口腔保健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及推廣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安全促進工作。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6,300千元：辦理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計畫；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傳；重要慢性病防治(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腎臟病等)；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及中老年人口腔保健等計畫。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37,326千元：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城市輔導計畫、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認證、高齡友善相關計畫、健康職場推動計畫、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000千元：補助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p>(二)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5,86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補助罹患公告罕病病人之國內外確診診斷檢驗、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特殊營養品、緊急醫療、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與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 <p>(三)癌症防治工作1,582,35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1,293,350千元： (1)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費用。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宣導及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工作；補捐助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捐助民間團體提供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 2.補(捐)助癌症中心289,000千元：執行跨領域整合性的癌症研究工作。
110,74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辦理衛教宣導計畫及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
1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1,500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9,2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12,000	
11	用人費用	11	11	
11	超時工作報酬	11	11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9,172	服務費用	11,782	11,782	
22	旅運費	286	286	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7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9,045	一般服務費	11,318	11,31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31	專業服務費	98	98	基金出納帳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55	材料及用品費	207	207	
12	使用材料費	50	5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43	用品消耗	157	15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3,086,067	總計	4,963,103	4,093,081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919,872	
(1)藥費	人	3,445.07	150,000	516,760	102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每 次領藥週數1.17週/每人每 週使用藥物1,106元(克菸貼片 (1片/天)+4mg口嚼錠(10顆/天))，每人每次藥品部分負擔 200元，該次服務本局補助 906元/週。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 ×1.17週/診次×906元/週 =516,759,750元。
(2)治療服務費	人次	250.00	487,500	121,875	102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人每 次戒菸治療服務費250元。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 ×250元/次=121,875,000元。
(3)衛教費	人	1,600.00	150,000	240,000	102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15萬人/年×16次/人年 ×100元=240,000,000元。
(4)個案追蹤費	人	100.00	150,000	15,000	102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2次/每人每次 戒菸個案追蹤費50元。 15萬人/年×2次/人年×50元 =15,000,000元。
(5)調劑費	週	21.00	570,375	11,978	102年服務人數預估15萬人/ 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次 領藥週數1.17週/診所藥師調 劑每週21元。 15萬人/年×3.25診次/人年 ×1.17週/診次×21元/週 =11,977,875元。
(6)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285,188	14,259	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5%院 所，每診次加成補助50元(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定)。預估達成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5%以上院所提供的服務人數，約佔102年度服務人數的1/2(即15萬人÷2=75,000人)。達成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5%院所，服務之個案均為每週回診(即每院所每人服務診次：每人每年利用3.25診次×每次領藥週數1.17週=3.8025次)。加成補助費用：75,000人×3.8025次×50元=14,259,375元。
2.僅使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未用藥)				100,000	
(1)衛教費	人	1,600.00	50,000	80,000	102年度預估服務追蹤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16次/每人每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100元。 5萬人/年×16次/人年×100元=80,000,000元。
(2)論服務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400,000	20,000	已知99年度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6.89%，預估僅使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個案且達成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5%以上院所提供的服務人數，約佔102年度利用人數的1/2(即5萬人÷2=25,000人)。 達成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25%院所，服務之個案每人102年均利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16次。 25,000人×16次×50元=20,000,000元。
3.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人次	150.00	1,000,000	150,00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00萬人次。
4.其他				711,999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不同場域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各項業務，除藥物替代戒菸服務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此外，各年度預算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均於預算報告書詳述，並已針對國人的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作長期的量測，應可作為綜合效益之參考。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1.含氟漱口水	案	11.18	1,520,000	17,000	所需執行經費含漱口水費用及行政費用，補助對象為全國1至6年級國小學童(依101年教育部學童數估算)。
2.優生保健補助				75,000	
(1)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	案			53,000	本補助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按「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所定之減免項目、對象及金額核實補助。 (1) 萬前遺傳診斷18,500案，每案減免2,000元，另低收入戶、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高危險群孕婦，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2) 遺傳性疾病檢查8,000案，每案最高減免2,000元，依實核銷。
(2)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	案			20,000	1. 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1)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病篩檢補助費用					般新生兒：每案減免200元。 (2) 低收入戶、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2. 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 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每項100元。 (2) 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之複檢：每案200元。依實核銷。
(3)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2,000	1. 補助對象：智障、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列案低收入戶。 2. 補助項目：(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案最高3,500元；(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案最高3,500元；(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600.00	11,500	6,900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每胎補助5次為上限，每次補助600元。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4.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以通過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或通過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採公開評選辦理。全國22縣市設置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50家以每家最高120萬元計，約需6,000萬元整。
5.健康職場推動計畫	區	5,000,000.00	3	15,000	規劃於北、中、南三區執行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每區推動中心所需經費估計約5,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6.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	700.00	127,143	89,0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89,000千元(700元×127,143人)(依101年出生數估算)。
7.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	500.00	140,800	70,4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70,400千元(500元×140,800人)(依101年出生數及執行率估算)。
8.弱勢兒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	案	1,077.77	34,757	37,460	1.補助對象為國小1、2年級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離島、身心障礙。 2.山地鄉全部國小1、2年級學童。
9.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656,400	
(1)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	人	400.00	70,000	28,000	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7萬人次之衛材、檢驗等費用。
(2)乳癌篩檢	人	1,245.00	320,000	398,400	辦理年輕婦女乳癌篩檢32萬人次。
(3)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	人	200.00	1,150,000	230,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115萬人次。
10其他				2,042,072	包括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提升婦幼及中老年人健康促進、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卓越研究體系等各項業務，除上列含氟漱口水等九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00	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4,963,103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580,551	資產	3,221,934	4,059,933	-837,999
4,580,551	流動資產	3,221,934	4,059,933	-837,999
3,671,696	現金	2,351,455	3,464,965	-1,113,510
308,216	應收款項	321,425	320,927	498
600,639	預付款項	549,054	274,041	275,013
4,580,551	資產總額	3,221,934	4,059,933	-837,999
596,386	負債	574,933	315,099	259,834
587,333	流動負債	565,380	306,046	259,334
587,333	應付款項	565,380	306,046	259,334
9,053	其他負債	9,553	9,053	500
9,053	什項負債	9,553	9,053	500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3,984,165	基金餘額	2,647,001	3,744,834	-1,097,833
4,580,55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21,934	4,059,933	-837,99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1,97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1,881,871	1.菸害防制工作 1,881,871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3,069,232	1.衛生保健工作938,132 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16,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1,715,1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1,008,996	1.菸害防制工作 1,008,996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3,072,085	1.衛生保健工作939,925 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 工作416,0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 1,716,16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819,732	
衛生保健計畫				2,257,097	
99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787,020	
衛生保健計畫				2,145,032	
98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計畫				705,782	
衛生保健計畫				614,16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2	2	134	
其他兼任人員	132	2	13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32	2	134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名。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16名。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5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 人 費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 利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計畫	-	-	-	-	-	-	-	-	-	-	-	-	-	-	-	285	285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285	285
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130	1,13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11	1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1	11
合計	-	-	-	-	-	-	-	-	-	-	-	-	-	-	-	1,426	1,426

- 註: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擴大癌症篩檢、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60千元。
-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行政事務性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44,650千元。
-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9,756千元。
- 4.辦理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費用2,52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菸害防制 計畫	衛生保健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902	1,426	用人費用	1,426	285	1,130	11
902	1,426	超時工作報酬	1,426	285	1,130	11
736,141	998,682	服務費用	905,779	312,673	581,324	11,782
5,830	3,028	郵電費	3,096	708	2,388	-
13,075	19,589	旅運費	16,502	2,872	13,344	286
213,603	237,0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8,937	103,950	134,937	50
41	2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	60	133	30
1	80	保險費	80	30	50	-
40,236	55,866	一般服務費	55,866	14,525	30,023	11,318
463,355	682,913	專業服務費	591,075	190,528	400,449	98
33,539	4,522	材料及用品費	4,572	939	3,426	207
177	130	使用材料費	180	50	80	50
33,362	4,392	用品消耗	4,392	889	3,346	157
1,394	3,373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51	734	1,417	-
38	307	地租及水租	313	10	303	-
368	373	房租	325	180	145	-
119	1,670	機器租金	290	20	270	-
56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	72	20	-
813	961	什項設備租金	1,131	452	679	-
7,258	11,4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344	12,000	8,344	-
3,930	7,960	購置固定資產	17,016	11,000	6,016	-
3,328	3,498	購置無形資產	3,328	1,000	2,328	-
2,306,833	3,073,6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28,831	1,555,240	2,473,591	-
107	120	會費	80	-	80	-
2,195,503	3,065,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21,751	1,550,240	2,471,511	-
111,068	6,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500	5,000	1,500	-
155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0	-	500	-
3,086,067	4,093,081	合計	4,963,103	1,881,871	3,069,232	12,00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13,812	17,016		30,828	1.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電腦硬體2,0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硬體60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購置相關硬體設備50千元。 4.建置資訊環境虛擬主機所需硬體設備5,320千元。 5.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購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置相關硬體設備4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	-	582	6.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購置菸品檢測相關設備9,000千元。
什項設備	608	-	-	608	
電腦軟體	7,663	3,328	-	10,991	1.辦理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購置相關軟體設備1,000千元。 2.辦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體系，購置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資料備份儲存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000千元。 3.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總額	22,665	20,344	-	43,009	評價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4.防毒軟體續約及購置個資管理所需軟體設備1,288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購置相關軟體設備20千元。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8~1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傷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署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5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疫苗廠商申請之封緘劑數減少，致徵收收入減少。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9 千元，係因預計存款利率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5 萬元，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情形，預估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2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 6 千元，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與購置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業務相關考察與教育訓練，購買高階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1 萬 7 千元，減少 207 萬 1 千元，約 12.69%，主要係預期廠商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件數減少，致徵收金額亦隨之減少。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25 萬 3 千元，減少 145 萬 6 千元，約 7.56%，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際給付情形，預估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5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绌 293 萬 6 千元，增加短绌 61 萬 5 千元，約 20.9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55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6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17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4.31%，主要係疫苗廠商封緘劑數較預期減少，須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546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124 萬 4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減少比率 42.11%，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大幅下降，使受害救濟給付金額及其審議之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7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748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66.58%。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9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9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11 萬元，占年度預算分配數 511 萬元之 100.00%，與估列情形相符。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8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90 萬 6 千元，增加 94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4.14%，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嚴重程度較預期增加，致受害救濟給付費用亦隨之增加。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6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20 萬 4 千元，減少賸餘 94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78.32%。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8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702	基金來源	14,246	16,317	-2,071
10,5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000	15,150	-2,150
36	違規罰款收入	-	-	-
10,47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3,000	15,150	-2,150
1,195	財產收入	1,246	1,167	79
1,195	利息收入	1,246	1,167	79
15,460	基金用途	17,797	19,253	-1,456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1,500	-1,350
7,2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47	7,753	-506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	-	400
-3,758	本期賸餘(短绌)	-3,551	-2,936	-615
162,890	期初基金餘額	156,196	151,646	4,550
-	解繳國庫	-	-	-
159,132	期末基金餘額	152,645	148,710	3,93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4,24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0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元之徵收收入。

(二)財產收入1,246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570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7,797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

1. 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2,000千元。
2. 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1,500千元。
3. 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5,000千元。
4. 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700千元。
5. 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200千元。
6.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600千元。
7.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100千元。
8.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5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24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超時工作報酬9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3.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4. 旅運費516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等。
6. 一般服務費478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
7. 專業服務費5,885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費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調查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8. 用品消耗35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費用。
9. 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建置預防接種資料相關分析軟體費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0千元：為辦理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業務相關考察與教育訓練所需，購買高階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緬一)	-3,5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919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6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08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63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84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3,000,000	1.000	13,0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3,000千元。
財產收入				1,246	
利息收入	千元	-	-	1,246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8,570千元 ： (1)平均活期存款3,57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6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24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1,500	
8,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1,500	
8,17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1,50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5件=5,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35千元×20件=7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 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 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 ，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7,2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47	7,753	
38	用人費用	9	9	
38	超時工作報酬	9	9	兼任人員加班費。
6,789	服務費用	7,103	7,359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1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516	旅運費	516	54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 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18千元及國 外旅費478千元。
6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 審議會議資料、案例集、教育訓練 資料等費用。
530	一般服務費	478	478	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 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 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
4,948	專業服務費	5,885	6,115	1.辦理審查事宜1,600千元： (1)出席費340千元。 (2)鑑定費1,260千元。 2.委託調查研究費：3,400千元 (1)委託辦理事項2,800千元：預防 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 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 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等行政業務、 受害救濟金之給付行政、疫苗安全 監測等事宜)。 (2)委託研究計畫600千元：預防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種受害救濟制度改進之研議或疫苗安全及審議基準之調查研究。
				3.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60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軟體維護費275千元。
120	材料及用品費	35	35	
120	用品消耗	35	35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3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350	
338	購置無形資產	100	350	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	
-	購置固定資產	400	-	為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業務相關考察與教育訓練所需，購買高階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15,460	總計	17,797	19,253	

本頁空白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1,500,000.00	1	1,5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1,000,000.00	5	5,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5,000.00	20	7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10	2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8.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4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7,797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2,766	資產	157,916	160,387	-2,471
162,766	流動資產	157,916	160,387	-2,471
161,506	現金	156,841	159,473	-2,632
1,260	應收款項	1,075	914	161
162,766	資產總額	157,916	160,387	-2,471
3,634	負債	5,271	4,191	1,080
3,634	流動負債	5,271	4,191	1,080
3,634	應付款項	5,271	4,191	1,080
159,132	基金餘額	152,645	156,196	-3,551
159,132	基金餘額	152,645	156,196	-3,551
159,132	基金餘額	152,645	156,196	-3,551
162,76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7,916	160,387	-2,47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千元×5件=5,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35千元×20件=7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50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或身心障礙給付： 3,500千元×1件=3,5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 病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4\text{件} = 4,000$ 千元 (3)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 給付： $35\text{千元} \times 40\text{件} = 1,400$ 千元 (4)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 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 醫療費用給付： $20\text{千元} \times 40\text{件} = 800\text{千元}$ (5)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 死，並經病理解剖者， 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text{千元} \times 5\text{件} = 1,500$ 千元 (6)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 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 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 $100\text{千元} \times 2$ 件 = 200千元 20週以下： $50\text{千元} \times 2$ 件 = 1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8,17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99年度決算數				18,83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98年度決算數				6,2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 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9	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9	9
合計	-	-	-	-	-	-	-	-	-	-	-	-	-	-	-	-	9	9

註: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8	9	用人費用	9	-	9	-
38	9	超時工作報酬	9	-	9	-
6,789	7,359	服務費用	7,103	-	7,103	-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
61	60	郵電費	60	-	60	-
516	542	旅運費	516	-	516	-
620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
530	478	一般服務費	478	-	478	-
4,948	6,115	專業服務費	5,885	-	5,885	-
120	35	材料及用品費	35	-	35	-
120	35	用品消耗	35	-	35	-
338	3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00	-	100	400
-	-	購置固定資產	400	-	-	400
338	350	購置無形資產	100	-	100	-
8,175	11,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	-
8,175	11,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	-
15,460	19,253	合計	17,797	10,150	7,247	400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35	400	-	435	為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業務相關考察與教育訓練所需，購買高階掃描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電腦軟體	1,428	100	-	1,528	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及資料檢索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資產總額	1,463	500	-	1,963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疫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4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1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0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1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3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 (一) 確保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之穩定推行，同時能按時逐序導入新疫苗政策。
- (二) 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訂於 102 年實施 2~5 歲幼童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署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8 億 0,1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912 萬 8 千元，係因應本年度新增 2~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故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二) 其他徵收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5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黃熱病疫苗接種數減少，致徵收收入減少。
- (三) 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1 萬 4 千元，係因預定期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四) 國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國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6 億 4,92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452 萬 3 千元，係因應本年度新增 2~5 歲幼童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故增加國庫撥補款。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16 億 5,34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8,329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鏈球菌疫苗(PCV)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4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5,91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504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6,414 萬元，約 33.25%，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6 億 5,49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165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8,329 萬 8 千元，約 41.25%，主要係因新增購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所致。

二、基金餘純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9,5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純 7,660 萬 4 千元，增加短純 1 億 1,915 萬 8 千元，約 155.5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9,576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護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 / 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88%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8,0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537 萬元，增加比率 9.68%，主要係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4,68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591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3.83%，主要係因部分疫苗如流感疫苗、五合一疫苗等實際採購價格較預估價格低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3,35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 億 3,12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0,380.8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2%	實際完成率 93.7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 歲以下幼童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88%	實際完成率達 89.17% 以上，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 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95%	實際完成率 9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6,902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3,452 萬元，增加 3,45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6.46%，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 億 0,568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0,585 萬 2 千元，減少 17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0.06%，主要係撙節各項費用，致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6,334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2,866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468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5.17%。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2%，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88%，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預計目標值 95%，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主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80,321	基金來源	1,459,187	1,095,047	364,140
539,95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07,051	588,248	218,803
13,166	違規罰款收入	-	-	-
518,11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801,128	582,000	219,128
8,673	其他徵收收入	5,923	6,248	-325
2,233	財產收入	1,339	525	814
2,233	利息收入	1,339	525	814
531,341	政府撥入收入	649,297	504,774	144,523
531,341	國庫撥款收入	649,297	504,774	144,523
6,795	其他收入	1,500	1,500	-
6,795	雜項收入	1,500	1,500	-
846,808	基金用途	1,654,949	1,171,651	483,298
845,377	疫苗接種計畫	1,653,465	1,170,167	483,298
1,4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
233,513	本期賸餘(短绌)	-195,762	-76,604	-119,158
327,669	期初基金餘額	484,578	329,897	154,681
-	解繳國庫	-	-	-
561,182	期末基金餘額	288,816	253,293	35,52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459,187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07,051千元：

- 1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801,128千元：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提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 2 · 其他徵收收入5,923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4,109千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814千元。

(二)財產收入1,339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76,000千元，按年利率0.17%計算及定期存款金額130,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649,297千元：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1,50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654,949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653,465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服務費用18,466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
- 2 · 材料及用品費1,540,464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
- 3 ·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6,0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設備與軟體。
- 4 · 捐助、補助及獎勵78,535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作業等相關費用及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484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 2 · 服務費用1,204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 3 · 材料及用品費20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紓一)	-195,7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7,022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減少22,227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04,79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1,26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9,427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9,4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50,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903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07,05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	-	801,128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收入	千元	-	-	5,923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金額1,245元×3,300件=4,109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金額672元×2,700件=1,814千元。
財產收入				1,339	
利息收入	千元	-	-	1,339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06,0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176,000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299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30,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0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649,297	
國庫撥款收入	千元	-	-	649,297	國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1,500	
雜項收入	千元	-	-	1,50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及目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5,377	疫苗接種計畫	1,653,465	1,170,167	
10,473	服務費用	18,466	19,966	
712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50千元×12月=600千元。 2.簡訊費用9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434	旅運費	2,141	2,141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4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赴各縣市醫療檢驗單位採集檢體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檢體運送費等698千元。
1,6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	5,100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印刷裝訂費2,900千元。 2.為加強宣導102年新增之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等之預防接種業務宣導費700千元。
1,807	一般服務費	2,180	2,180	1.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2.執行疫苗業務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890千元。
4,902	專業服務費	8,945	8,945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5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1,145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300千元。 4.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中央資料庫管理子系統及相關維護3,000千元。
782,256	材料及用品費	1,540,464	1,064,966	
782,256	用品消耗	1,540,464	1,064,966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63,000千元。 2.黃熱病疫苗7,8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950千元。 4.生物製劑912千元。 5.水痘疫苗69,188千元。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609,300千元。 (1)2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中低收入戶幼童13,500千元。 (2)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童33,300千元。 (3)2~5歲幼童562,500千元。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55,125千元。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9,500千元。 10.B型肝炎疫苗38,250千元。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元。 12.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13.多合一疫苗271,690千元。 14.流感疫苗318,704千元。 (1)0.25c.c.:23,400千元。 (2)0.5c.c.:295,304千元。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本項疫苗政策規劃及推動，由國民健康局執行) 16.口服霍亂疫苗875千元。 17.傷寒疫苗375千元。 二、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545千元。 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500千元。
4,2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000	6,700	
2,396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1,7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硬體設備1,500千元。
1,873	購置無形資產	14,000	5,000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4,000千元(系統設計開發10,500千元，資料庫軟體3,500千元)。
48,3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535	78,535	
47,8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77,335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主機及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8,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69,335千元。
53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1,43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1,48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	用人費用	80	80	
47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185元/時×9時×4人×12月=80千元。
1,143	服務費用	1,204	1,204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28,500元×12月=342千元。
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687	一般服務費	612	61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
241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241	用品消耗	200	200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等。
846,808	總計	1,654,949	1,171,651	

附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1,653,465	
1.日本腦炎疫苗	CC	105.00	600,000	63,000	日本腦炎疫苗63,000千元。 (140元×600,000cc×3/4) (依99、100出生世代及101年 小一新生數估算)
2.黃熱病疫苗	劑	1,300.00	6,000	7,800	黃熱病疫苗7,800千元。 (1,300元×6,000劑)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650.00	3,000	1,95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950 千元。(650元×3,000劑)
4.生物製劑	劑	1,720.75	530	912	生物製劑912千元： (1)人用狂犬病疫苗490千元。 (1,400元×350劑) (2)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200 千元。(20,000元×10劑) (3)白喉抗毒素132千元。 (6,600元×20劑) (4)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 (IMIG)90千元。(600元×150 劑)
5.水痘疫苗	劑	337.50	205,000	69,188	水痘疫苗69,188千元。 (450元×205,000劑×3/4) (依101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1,147.03	531,200	609,300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609,300千元。 (1)2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幼童13,500 千元。(1,500元×3,000人×3 劑) (2)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童 33,300千元。 (1,500元×7,400人×3劑) (3)2~5歲幼童562,500千元。 (1,500元×500,000劑×3/4)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 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 苗	劑	262.50	210,000	55,125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 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 疫苗55,125千元。 (350元×210,000劑×3/4)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8.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50.00	3,000	1,35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50千元。 (450元×3,000劑)
9.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2.50	440,000	49,50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9,500千元。 (150元×440,000劑×3/4) (依101年預估出生數，小一新生數及育齡婦女、防疫需求量等估算)
10.B型肝炎疫苗	劑	63.75	600,000	38,250	B型肝炎疫苗38,250千元。 (85元×600,000劑×3/4) (依101年出生數估算)
11.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00.00	5,500	9,9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9,900千元。 (2,400元×5,500劑×3/4)
12.A型肝炎疫苗	劑	450.00	10,000	4,500	A型肝炎疫苗4,500千元。 (450元×10,000劑)
13.多合一疫苗	劑	337.50	805,007	271,690	多合一疫苗271,690千元。 (450元×805,007劑×3/4) (依101年預估出生數估算)
14.流感疫苗	劑	102.35	3,114,000	318,704	流感疫苗318,704千元。 1.0.25c.c. : 23,400千元。 (130元×240,000劑×3/4) 2.0.5c.c. : 295,304千元。 (137元×2,874,000劑×3/4)
15.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劑	2,000.00	17,500	35,000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35,000千元。 (2,000元×17,500劑)
16.口服霍亂疫苗	劑	3,500.00	250	875	口服霍亂疫苗875千元。 (3,500元×250劑)
17.傷寒疫苗	劑	1,250.00	300	375	傷寒疫苗375千元。(1,250元×300劑)
18.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63	30,800	2,545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2,545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25,400片，凍片:95元×5,400片)
19.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13,50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654,949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21,528	資產	549,316	520,856	28,460
821,528	流動資產	549,316	520,856	28,460
780,149	現金	508,903	458,216	50,687
40,961	應收款項	40,413	62,640	-22,227
418	預付款項	-	-	-
821,528	資產總額	549,316	520,856	28,460
260,346	負債	260,500	36,278	224,222
204,926	流動負債	205,000	205	204,795
204,926	應付款項	205,000	205	204,795
55,420	其他負債	55,500	36,073	19,427
55,420	什項負債	55,500	36,073	19,427
561,182	基金餘額	288,816	484,578	-195,762
561,182	基金餘額	288,816	484,578	-195,762
561,182	基金餘額	288,816	484,578	-195,762
821,5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49,316	520,856	28,46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1,653,465	1.各項疫苗採購 ：1,539,964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113,501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1,170,167	1.各項疫苗採購 ：1,064,966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費用 ：105,201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845,377	
99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965,117	
98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疫苗基金尚未成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	4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	-	4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外包人力3名、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2名。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80	8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80	80	
合計	-	-	-	-	-	-	-	-	-	-	-	-	-	-	-	80	80	

註:1.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1,502千元。

2.辦理疫苗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1,29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疫苗接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7	80	用人費用	80	-	80
47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11,616	21,170	服務費用	19,670	18,466	1,204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712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
1,434	2,141	旅運費	2,141	2,141	-
1,644	5,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00	3,600	100
88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	150
2,494	2,792	一般服務費	2,792	2,180	612
4,902	8,945	專業服務費	8,945	8,945	-
782,497	1,065,166	材料及用品費	1,540,664	1,540,464	200
782,497	1,065,166	用品消耗	1,540,664	1,540,464	200
4,269	6,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6,000	16,000	-
2,396	1,700	購置固定資產	2,000	2,000	-
1,873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00	14,000	-
48,379	78,53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78,535	78,535	-
47,841	77,3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335	77,335	-
538	1,2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200	1,200	-
846,808	1,171,651	合計	1,654,949	1,653,465	1,484

本頁空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疫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3,900	2,000	-	5,9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硬體設備1,5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	-	28	
什項設備	260	-	-	260	
電腦軟體	6,872	14,000	-	20,872	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之軟體14,000千元(系統設計開發10,500千元，資料庫軟體3,500千元)。
資產總額	11,060	16,000	-	27,06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高正本

高正本

基金主持人：邱文達

邱文達